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邱錦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35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sktextil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駱定發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825

電子郵件信箱：dfal@sktextile.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電話：(02)25071251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 之 1 號

電話：(03)380151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526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64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七、其他補充資訊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3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6 年度我國經濟受惠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影響，經濟成長率逐步上升，總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較 105 年的 1.41% 顯著成長。本公司的業績亦隨著全球景氣成長動能轉強，使得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2%，惟由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強升，累計全年度勁揚 2.49 元，升值了約 8%，大大侵蝕了本公司的獲利。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 4,462,604 碼，委外代織 287,251 碼，合計 4,749,855 碼，較上期生產 4,855,590 碼，減少 105,735 碼。後整理加工 8,617,585 碼，較上期生產 7,631,227 碼，增加 986,358 碼。

二、營業狀況：本期營業淨額總計 1,351,910 仟元，較前期 1,207,035 仟元增加 144,875 仟元，達成預算的 99.81%。

回顧 106 年各事業部經營概況：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 829,741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43%，達成預算的 101.37%。成長營收來自於新客戶增加與產品品項增加所致。

(二)零售部：以國內品牌零售為主，本期營收 383,123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44%，達成預算的 96.25%。營收成長來自於擴展新店及同店營收增加。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 139,046 仟元，較去年增加 1.97%，達成預算 100.85%，增加主因為出租率提高所致。

106 年營收雖有成長，但外銷受匯率升值與產品良率未能進步，影響造成虧損，內銷則因拓展新店成本上升造成損失增加。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487,951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48,376 仟元，由於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部分土地利益，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 1,242,208 仟元，較去年增加 1,084,990 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87,951	1,339,575	148,376
營業成本	1,202,010	1,034,202	167,808
營業毛利	285,941	305,373	(19,432)
營業費用	411,877	343,923	67,954
營業淨損	(125,936)	(38,550)	87,3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07,441	184,967	1,322,474
稅前淨利	1,381,505	146,417	1,235,088
本期淨利	1,232,439	150,610	1,081,829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6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資產報酬率	9.63	1.48	55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0	1.99	623.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0)	(1.28)	NA
稅前純益	46.04	4.88	843.44
純益率	82.83	11.24	636.92
每股盈餘(元)	4.15	0.52	698.08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7 年營運展望仍延續 106 年趨勢，新台幣不斷升值，油價與原物料不斷上漲，整個大環境仍不利於外銷產業利潤，但有利於內需產業的銷售，本公司乃採取以下策略以為因應：

(1)加強外銷新產品開發與銷售提高毛利率。



(2)淘汰毛利率不佳產品。

(3)提高生產力與良率以降低成本。

期望能夠改善產銷組合，創造公司獲利，預計本年度銷售為 7,645 仟碼。而以內銷為主的零售部，除力求品牌創新與提昇服務品質並增加銷售據點及品牌代理，以擴大營業規模，降低成本、提高坪效，期使經營績效好轉。

在營建部門，除強化資產的多元運用外，仍繼續效力於出租率的提高與租金成本的降低，以增加公司利潤。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消費者的生活結構發生變化，多元布料顧名思義是新型的織物組合，意即單一樣衣是結合了平織、針織、貼合與印花等跨產業的整合，通過設計人員材料變化與組合設計，並運用紡絲和後加工新技術使織物產生有別於過去的價值呈現。但是多元布料的統合需要考慮到多種布料特性與設計知識，因此在進行多元布料的開發上有一定的困難度，過去，一家品牌商必須聘僱熟悉針織、平織與數位印花的設計人員才能有效完成一組的多元布料與成品的開發，且開發過程中，針對不同的紡織廠還必須進行無數次的規格確認與溝通，相當耗時耗力，加上近年來消費市場的不穩定，多數的品牌商與通路商為了降低開發的風險，已經慢慢的尋找具備多元布料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廠商，期望透過外部廠商單一窗口的服務機制有效降低自身的成本支出，也縮短整體產品開發的時間；因此，上述的產業趨勢即成為本公司重點轉型的發展策略之一。

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設計開發經驗為核心，主要研發中心有三大發展方向，流行市場主題設計與開發、新素材組織研發與新染整與後加工研發，針對一線品牌商建立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統合主題行銷，透過跨業的規格整合與設計溝通，降低品牌客戶自行設計與溝通協調上的成本，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賴程度。改變以往單一規格與單一產品的行銷手法，跨入主題式行銷的領域，透過主題意

境的表達與呈現，協助二線品牌客戶可在短時間內有效掌握多主題下的多組規格與成品設計內容，有效降低客戶自行蒐尋其他規格的時間，更可作為台灣同業間的學習典範，作為發展自有品牌的基礎。

本公司是少數根留台灣的企業，舉凡設計、研發、採購與生產等價值活動的投資，都是以深根台灣為主要的目標，期望藉由本公司研發中心科技布料的推動，觸發台灣的人才升級、技術提升與價值創造的能力；本公司有別其他同業的垂直整合模式，特以水平整合的方式帶動台灣業者一同進行價值模式的創造，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環境；本計畫中，多元布料統合與主題行銷與設計服務為一套產品與服務組合，此模式獲利的目標不在於銷售產品本身，而是以提供服務或者是功能的方式，滿足品牌商獲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創造商品價值，並透過流行趨勢設計、新纖維素材與組織設計的搭配，以及深化的技術層次的應用與開發，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差異性，提供差異化與獨特性的產品服務，並透過相關的設計與研發系統的協助，加快產品的開發週期與效益。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6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6%並出現逐步成長的現象，又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進、出口值均分別較 105 年同期維持正成長之趨勢。

爾來主計總處發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3.04%，略高於預期，從國發會發布的景氣對策信號來看，去年皆處於為黃藍燈與綠燈的信號；顯見其尚屬穩定。外銷訂單亦維持正成長，各種資料顯示國內景氣已仍持續復甦。在國際上，美國總統川普政府堅持執行貿易保護政策，並不時祭出貿易保護措施，將使貿易衝突上升，並指控主要貿易對手國操縱匯率，降低國內稅企業稅率以吸引外資…等措施造成國際政治經濟的動盪與不安，均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的衝擊。

展望今年經濟景氣雖從各項指標看來，顯示國內景氣仍持續復甦，但在國內環保反核所引發的問題尚未解決，面臨水、電供應可能吃緊的狀況，以及勞基法新制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增加了企業的營運成本，加上今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強力升值，不但削減了企業的



獲益率，同時也降低了國際競爭力。

綜觀上述今年營運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實仍難以樂觀，尤其預估中國經濟成長持續放緩，以及美國祭出的貿易措施，提高進口關稅，影響甚鉅。本公司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之詭譎變化日益提升，惟有在公司專業定位多元布料的開發行銷持續穩健努力經營，並積極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在公司專業機能性布種與多元化布料統合設計開發與主題行銷的開發之定位上，持續穩健經營，期使公司達到獲利之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昕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本公司創辦人吳火獅先生等數位商業鉅子，鑑於台灣紡織業勢將蓬勃發展，乃籌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於士林覓地建廠，初設人造棉紡錠5,600錠生產人造棉紗，供應下游織布廠。

嗣為拓展市場，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萬元，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民國六十二年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此時士林廠，已擁有紡錠50,120錠，織布機377台，圓編針織機58台的生產規模。

民國六十二年鑑於天然纖維混紡紗、布外銷市場日益活絡，遂於桃園縣大溪鎮購置土地擴建桃園廠，引進西德名牌ZINSER精紡機41,280錠，及瑞士名牌RUTI寬幅織布機600台，於六十三年陸續完成安裝試車。民國六十三年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六十四年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六十六年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六十六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兩廠擁有紡錠91,400錠，織布機1,027台及針織機58台。

六十六年以後，為充分利用廠房空間，陸續於士林廠增設8,744錠，桃園廠增設28,104錠，使紡紗總設備達到128,248錠並於七十三年增加SULZER織機40台，七十四年現金增資肆億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七十七年再增加SULZER織機54台，逐漸汰換舊有之有梭織機，七十七年更因士林廠機器設備老舊無經營效益而於十月底全面停止生產，並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朝多角化經營目標邁進。

七十八年完成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資案，現金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各新台幣貳億元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



七十九年五月完成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一仟一佰五十萬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仟四佰萬股，十一月完成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四佰五十萬股，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億元並增加SULZER織機66台，在紡紗設備方面除汰舊更新前紡設備外，配合自動化的陸續完成，生產效率將逐漸提高。八十年十一月完成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元，八十三年七月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撥充資本，八十四年七月再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萬元撥充資本，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佰萬元。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桃園廠紡紗部門全面停止生產。

八十九年汰換老舊SULZER織機74台，另增設長纖整經、漿紗、併經機一套及噴氣式織機30台、劍帶式織機10台，以提升效率及擴大接單空間，九十年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SULZER織布機。

九十三年五月增設品牌事業部。

九十五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柒佰貳拾陸萬股，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陸拾萬元。

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貳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股，迄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肆拾壹萬貳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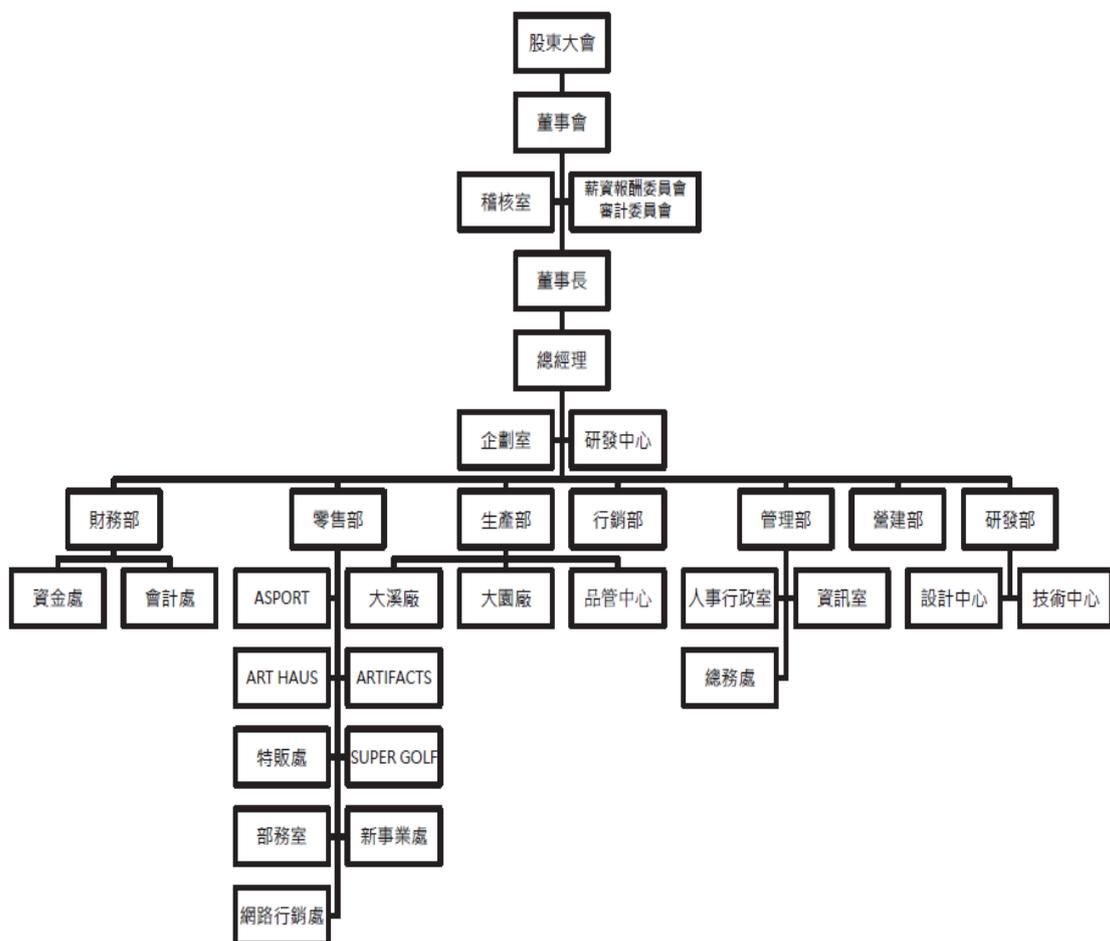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十一月增設劍帶式織機30台，一〇一年八月於大園工業區籌設整理廠。一〇二年增設自動化染整機器設備及數位印花機。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行 銷 部	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 售 部	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新品牌及商品開發；每季商品採購企劃。 採購、庫存、生產交期與進出貨之控管。 團體制服企劃、設計及生產與禮贈品承製。
生 產 部	綜理胚布之織造事宜。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品質、製程之改善。 綜理成品布之染整及加工進度控管。
研 發 中 心	主導關鍵技術發展。 新材料取得與分析。 新染整與後加工開發。
研 發 部	新產品開發、流行資訊蒐集及國內外展覽之規劃。
營 建 部	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財 務 部	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核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之編制、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之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負責零用金、銀行存款之保管與收支；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資金調度及資產投保作業等事宜。
管 理 部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修訂、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考核。 總務及資材管理工作。 資訊室：執行及規劃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稽 核 室	稽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提供改善意見。
企 劃 室	策略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07年04月0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濟真(股)公司	-	106.05.26	三年	106.05.26	19,650,000	6.55	19,650,000	6.55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恩	男	106.05.26		98.06.19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吳昕紘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紘	男	106.05.26	三年	98.03.18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吳昕恩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國華	男	106.05.26		106.05.26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學組)學士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稽核/協理/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不動產處經理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雄基金會	-	106.05.26	三年	98.06.19	51,660	0.02	51,660	0.02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東雄	男	106.05.26		101.06.19	1,493,882	0.50	1,493,882	0.50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紐西蘭	成漢傑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學士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總經理兼財務長/ TISCO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嘉希	男	106.05.26	三年	104.06.22	-	-	-	-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東吳法律碩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四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心偉	男	106.05.26	三年	104.06.22	-	-	-	-	-	-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學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監/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	-

註一、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二、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四、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新光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25.61%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24.2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5%
	孫若男	14.47%
	吳東賢	14.32%
	吳昕紘	1.54%
	吳昕恩	1.5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0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黃欣潔	99.60%
	吳東賢	0.10%
	吳昭承	0.10%
	吳昭齊	0.10%
	吳昭晴	0.10%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恩	99.83%
	吳東賢	0.1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4.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04月0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查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昕恩	否	否	是			V			V	V		V		0
吳昕紘	否	否	是	V		V			V	V		V		0
吳東進	否	否	是	V		V			V	V		V		0
趙國華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羅嘉希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
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錦發	男	92.01.02	290股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全球(股)公司執行副總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經理	中華民國	駱定發	男	86.07.01	684股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婷	女	98.09.01	20股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夙娟	女	98.09.01	1,230股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稽核室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宇聖(註)	男	105.05.01	0股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行銷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鑫	男	106.03.01	0股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 華隆紡織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珠鶯	女	106.08.01	0股	0	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零售部	無	無	無	無

註：蔡宇聖協理106.12.31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昕聯股份有限公司(舊任)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新任)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1115	1331							7,434	16,478	103	302	900	1910	1.82%	2.67%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新任)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舊任)			13100	131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世龍(舊任)																
獨立董事	嚴心鶴 羅嘉希 成漢傑(新任)																

以上不含司機兩位酬金 1,724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吳東勝、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昕榭(股)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吳東勝、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昕榭(股)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吳東勝、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昕榭(股)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吳東勝、陳世龍、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昕榭(股)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濟真(股)公司、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濟真(股)公司、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昕恩、吳昕紘、濟真(股)公司、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趙國華、濟真(股)公司、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恩、吳昕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內含法人 5 位)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清福	187	309			0.02%	0.02%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洪士琪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洪士琪 洪清福、林伯翰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綿豪實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吳東昇、洪士琪 洪清福、林伯翰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綿豪實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位(內含法人 4 位)	8 位(內含法人 4 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邱錦發	4,997	5,021	216	216	1,418	1,423	900	900			0.61%	0.61%	
副總經理	駱定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錦發、駱定發	邱錦發、駱定發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位	2 位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錦發		1,850	1,850	0.15%
	副總經理	駱定發				
	協理	柯夙娟				
	協理	張淑娣				
	協理	黃永鑫				
	協理	陳珠鶯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16%	3.30%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註 1)
董事長	昕馥(股)公司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吳昕恩				
董事	昕馥(股)公司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吳昕紘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吳東進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	1	66.7%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吳東勝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2	1	66.7%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陳世龍				
獨立董事	嚴心雋	2	1	66.7%	舊任(第二十一屆)
獨立董事	羅嘉希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監察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2	-	66.7%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吳東昇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 基金會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洪士琪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公司	2	-	66.7%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洪清福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 會	3	-	100%	舊任(第二十一屆)
	代表人：林伯翰				
董事長	濟真(股)公司	5	1	83.3%	連任(第二十二屆)/ 改選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
	代表人：吳昕恩				
董事	濟真(股)公司	6	-	100%	連任(第二十二屆)/ 改選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
	代表人：吳昕紘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3	3	50%	連任(第二十二屆)/ 改選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
	代表人：吳東進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1)
董事	濟真(股)公司 趙國華	6	-	100%	新任(第二十二屆)
獨立董事	嚴心雋	5	1	83.3%	連任(第二十二屆)/ 改選日期: 106年5月26日
獨立董事	羅嘉希	5	1	83.3%	連任(第二十二屆)/ 改選日期: 106年5月26日
獨立董事	成漢傑	5	1	83.3%	新任(第二十二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03	第21屆 第17次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		
106/04/13	第21屆 第18次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		
106/05/11	第21屆 第19次	審議對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贈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		
106/06/08	第22屆 第1次	(吳東進董事提案)新光資產應結合毗鄰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所有747地號土地共同開發。	羅嘉希獨董： 關於100%持有子公司資產開發處理事項並無禁止得由母公司監督管理之理由，本案既已提出於母公司新紡董事會，即宜責成子公司提出相關具體資料，包括各種整合面積開發之優劣比較等資料供董事會成員了解並討論。 成漢傑獨董： 成立子公司之目的，主要是滿足專業分工，且為母公司架設風險阻隔的防火牆，職能既不同，就不可能越俎代		

			庖代為決定；董事會在決定政策與控管風險，土地大或小各有其利弊，惟此係執行單位要去關心的事項，並非董事會要去干預的內容。 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6/06/30	第 22 屆 第 2 次	子公司董監改派案	羅嘉希獨董書面反對意見要旨: 新光資產公司為新紡公司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實質上屬於新紡公司之一個重要資產管理部門，應接受新紡公司指揮監督，原先母子公司董監事成員一致之做法已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成漢傑獨董： 成立子公司之目的，主要是滿足專業分工，且為母公司架設風險阻隔的防火牆；職能既不同，董事成員未必須一致；應尊重經營團隊的提名。 嚴心雋獨董： 本次僅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部分予以調整，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6/08/10	第 22 屆 第 3 次	(1)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
		(2)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案。	獨立董事均迴避。
106/09/13	第 22 屆 第 4 次	(吳東進董事提案)提請督促子公司協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47 土地加入共同開發	經主席逐一徵詢在場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同意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嚴心雋獨董附帶提議： 本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建議提案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所提議案「有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中之「有利」及「不利」部分做更具體明確的說明，以利審議。 公司處理：依決議送交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1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10/11/09	第 22 屆 第 5 次	覆議審計委員會審議吳東進董事提案(提請督促子公司協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47 土地加入共同開發案)	<p>嚴心雋獨董: 利害關係人吳東進董事提案所述「創造綜效」、「共同開發較有利」等說明,均屬無法實質辨識與子公司損益是否攸關的說詞,致無從予以實質審查,本席認為屬於提案不清楚的狀態,希提案人清楚陳述及提供計算方法後重新提案,故不同意本次提案內容。</p> <p>成漢傑獨董(嚴心雋獨董代理)亦贊成不同意本次提案內容,轉請董事會依法決議。</p> <p>羅嘉希獨董保留意見: 建議提案人提出具體說明資料,公司也可收集相關資料協助董事會瞭解及審議此案,故為保留意見。</p> <p>趙國華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豈能無故作成自我拘束的決議去幫助與本公司無直接利益關係的第三人開發土地呢?本席反對增加本公司不必要負擔,故毋庸耗費人物力去協助蒐集資料。 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06/03/03	第 21 屆 第 17 次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表決結果照案通過(羅嘉希獨董為反對意見)。
106/04/13	第 21 屆 第 18 次	現金減資案	<p>羅嘉希獨董反對意見: 本席係於昨日(4月12日)下午接獲臨時增加公司減資案之簡訊通知,本席反對在多數與會董監事皆於開會前一日下午收到臨時通知之情況下,且在未經董事有機會研究本案利弊得失並得以充分討論之情況下倉促決議通過本次公司減資案。</p> <p>吳昕紘董事: 公司法 168 條減少股份數的減資案屬於股東會權限,股東亦得提臨時動</p>

			<p>議，故並無時間急迫與否爭議，各董事對於急迫與否認知不同，董事會僅提案供股東會有選擇機會而已。況主要資料就是合併財務報表，於 3 月 3 日董事會已提供各董事攜回，並無額外資料臨時突襲情事，各董事已有先行斟酌衡量餘地。特此補充。</p> <p>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106/09/13	第 22 屆 第 4 次	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派案	<p>羅嘉希獨董反對意見： 本席仍建議基於尊重股東對母公司董事選任之信任，母公司董事為原股東之股權代表，所以百分之百子公司董監席次仍應與母公司董事一致（羅獨董提建議名單，並表明該名單非提案）。</p> <p>趙國華董事： 本案母子公司董事會組織架構不同，請羅獨董具體表示滿足所建議子公司董監與母公司董事一致的人選建議案，以供董事會決議。羅獨董建議名單中之林伯翰、洪清福並非股東選任之母公司董事，與其主張「股東對母公司董事選任之信任」不一樣。</p> <p>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106/11/09	第 22 屆 第 5 次	(1)審議 107 年度預算案	<p>羅嘉希獨董反對意見： 建議提案單位可委請外部人協助研判與調整以求精進，故本席不同意本次通過預算案。</p> <p>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2)(吳昕恩董事提案，趙國華董事附議) 董事會禁止私人錄音。	<p>羅嘉希獨董保留意見： 此事不需表決；請公司確保錄音內容真實及完整，各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拷貝檔，則本席同意不得私下錄音。</p> <p>吳昕恩董事： 經主席逐一詢問在場董事，大部分的</p>



			<p>人都正面提出不希望被個人私自錄音，且公司是唯一法定保存錄音機關，董事如對會議記錄有爭議，可隨時到公司聽取錄音，故希望吳東進董事尊重大家不要錄音。</p> <p>公司處理: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司開放董事本人隨時到公司聽取錄音。</p>
106/12/01	第 22 屆 第 6 次	覆議審計委員會提送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之決議	<p>吳東進董事： 昨天有送交新光建設有意承買意向書給子公司，那意向書條件極優，應該優先審查。</p> <p>吳昕紘董事(代理吳昕恩董事，並代理主席)： 本案並非針對特定當事人為交易相對人而申請母公司決議的案件。我們不宜任意變更案由與內容，本次董事會應該只針對前述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為覆議。</p> <p>羅嘉希獨董反對意見(書面反對理由照錄)： [(1).本席強調本案應遵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辦理。(2).建議所有潛在買家所提購買意向書應對各董事充分揭露。(3)在前述遵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不宜排除任何提出較優買賣條件之潛在買家，應以子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 既然今日董事會收到另一潛在買家關係人新光建設公司所提出書面意向書:(1)225 萬/坪(2)節省仲介費利益平均分享(3)同時購買 755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等具體條件，本席建議決議內容不宜以「不低於 220 萬/坪」及「仲介費不超過 2%」之授權方式處理，並建議將今日提出另一潛在買家所提之購買意向書內容送交子公司依客觀條件擇優原則並遵循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程序處</p>

			<p>理。</p> <p>成漢傑獨董： 本件明明是一個授權案，交易對象、方法與條件應該交由執行當局綜合判斷，以最有利於新光資產方式進行；本席反對本次董事會就是否跟特定相對人為交易進行討論。吳東進董事應該另行提案，不宜作附帶決議。</p> <p>公司處理:配合吳東進董事希望，發布重大訊息。</p>
--	--	--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案」：獨立董事均迴避。

2.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覆議審計委員會審議吳東進董事提案（提請督促子公司協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47 土地加入共同開發）」：經主席說明提案董事為該案利害關係人，吳東進董事未予反對，故未參與討論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於年報刊印日截止為止召開四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日就任；另因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選任監察人。改選前董事會召開 3 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 6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2	1	66.7%	無
獨立董事	成漢傑	2	1	66.7%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勞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有關吳東進董事提「請本公司督促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協助公益法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所有 747 地號土地加入共同開發案」，主席嚴心雋獨董表示利害關係人吳東進董事之提案不清楚，故不同意本次提案內容，希提案人清楚陳述及提供計算方法後再重新提案；經主席逐一徵詢各委員，成漢傑獨董(嚴心雋獨董代理)亦贊成不同意本次提案內容，羅嘉希委員則為保留意見，本案轉請董事會依法決議。
本案轉請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除吳東進董事迴避、羅嘉希獨董保留意見外，其餘董事均贊成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同意本提案，故本案未通過。公司嗣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處分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轉呈董事會覆議。
本案轉請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覆議，經主席逐一徵詢各董事決定，除吳東進董事、羅嘉希獨董反對外，其餘董事均贊成，本案照案通過。公司嗣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2	66.7%	註
	代表人：吳東昇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3	100%	註
	代表人：洪士琪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公司	2	66.7%	註
	代表人：洪清福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3	100%	註
	代表人：林伯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秉持其專業行使職權，公司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無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因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監察人。原任監察人之任期至該次股東常會完成時（106 年 5 月 26 日）止。監察人任期期間董事會次數 3 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實務上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可為其解答；糾紛或訴訟問題請律師處理。若為股務之問題可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	(二)本公司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	(三)與關係企業個體獨立、財務各自控管並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	(四)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p> <p>(一)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歷，充分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1)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2) 本屆董事會成員吳昕恩董事長、吳昕紘董事、吳東進董事、趙國華董事、嚴心雋獨立董事、成漢傑獨立董事、羅嘉希獨立董事皆擁有豐富學識及產業知識，如紡織、金融、保險、建築及不動產、經濟、</p>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法律等，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幫助。 (二)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經營環境需求設置。	(二)未來視情況設置。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未來視情況訂定。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依規定在一定期間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 (是/否)</th> <th>符合獨立性 (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 (是/否)</th> <th>符合獨立性 (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五、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四、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五、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四、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五、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業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sktextile.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並連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員工權益，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及員工福利金且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等工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中，建立良好的關係並提供符合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 (五)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由各部門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網站公佈財務等相關資料及重大訊息。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對相關公司治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理課程之進修，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情見下表「106年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與內部稽核制度，並隨時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對於風險之控管較易掌握。對於公司重大決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市場行銷為導向，結合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共同致力於產品之研發，以提供客戶最優質之產品。</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四屆)之評鑑結果，茲就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p>一、維護股東權益</p>			
1.6	<p>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 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p>		<p>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過半數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1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三分之二為獨立董事。	
編號	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於議事錄載明每項承認與討論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權數。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擬於 106 年年報中揭露揭露 106 年度非審計公費的明確金額與性質。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於 106 年年報中揭露明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及說明達成目標之措施。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類別、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106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昕恩	106/05/26	106/08/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之實務運用	3小時
			106/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稅負議題及實務解析	3小時
董事	吳昕紘	106/05/26	106/10/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小時
董事	趙國華	106/05/26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吳東進	106/05/26	106/07/2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小時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小時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小時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06/05/26	106/06/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法修法之趨勢與可能方向	6小時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小時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论坛	6小時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互為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其他	梁基岩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3	-	
其他	王德聖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舊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嚴心雋	2	0	100%	無
委員	成漢傑	1	0	100%	新任
委員	梁基岩	2	0	100%	無
委員	王德聖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	(三)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	(四)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	(三)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要求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環保法規。為能有效逐年降低廢棄物產生量，訂有環境目標，配合生產過程所涉及之原物料、製程及能源進行評估考量及改善，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溫室氣體減量或廢棄物回收政策等，其執行情形如下。 (1)廠區更換貫流式鍋爐預期節能5%，節電估計7,900度、節省燃料油估計19公秉。改善後提升鍋爐燃燒效能並降低燃料油使用量。年度節能量：節省電力4,781度、減少燃料油11公秉 (2)廠區設置多種類資源回收桶，落實垃圾分類，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清運。年度節能量：廢紙回收量6,750公斤、殘紗紙管回收量7,830公斤、雜紗回收量13,180公斤、廢塑膠袋回收量2,480公斤。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V	-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訓練增加員工職能。除依法提列退休金、勞健保、福利金外，尚投保團體意外險。</p> <p>(四)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於廠內設有意見箱，並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p> <p>(五)本公司對於員工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與管理能力。</p>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服務客戶，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698688。</p> <p>(七)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即聲明不得供應含有有害物質之產品。供應商所供應之產品需經過品質檢驗，確保無危害人體，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提升。</p> <p>(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八條訂有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四)無差異。</p> <p>(五)無差異。</p> <p>(六)無差異。</p> <p>(七)無差異。</p> <p>(八)無差異。</p> <p>(九)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p>	<p>V</p> <p>-</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p>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責任相關資訊？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境保護：</p> <p>1. 資源回收。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及工廠廠區皆有設置多個資源回收桶，分類如廢紙類、廢鐵鋁罐類、寶特瓶和便當盒等，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清運。</p> <p>2. 單面空白紙張再利用。本公司已於各辦公場所影印機旁設置二手紙回收區，提供同仁擺放單面空白紙張，作為日常手稿用紙或影印用紙。</p> <p>3. 使用環保餐具。本公司鼓勵同仁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p> <p>4. 使用節能燈具。本公司已全面汰換各式老舊燈具，改以裝設節能燈具。</p> <p>5. 國際環保認證。本公司紡織產品已取得瑞士環保標準Bluesign® 認證。</p> <p>(二)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活動積極參與並不定期提供資助，如贊助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中秋晚會活動等。</p> <p>(三)社會貢獻：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在紡織業者紛紛出走到國外設廠的年代，本公司是少數選擇根留台灣的紡織公司。新光集團內部更有成立多個基金會，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p> <p>(四)社會公益：不定期捐贈物資或捐款，如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款二十萬元、慈濟功德會捐款陸拾陸萬元、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捐款壹萬柒仟元、學術團體捐款壹拾伍萬元。</p> <p>(五)消費者權益：為確保紡織品安全，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本公司供應之產品係經過品管與驗證機構之檢驗，且無危害人體之虞，並對消費者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698688。</p> <p>(六)人權：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聘用、日常考勤或陞遷等，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求職網站之徵才訊息未列有違反兩性平等之字眼。</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	(一) 本公司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企業精神，著重誠懇務實、求新求變，並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和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之績效考核，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	V	-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	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	(一)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主動提出檢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	(二)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指派人事行政室為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將製作成紀錄，並予以保存。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	(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擬定檢舉人獎勵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所訂守則運作，尚無差異。			(一)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能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
2.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用永續發展之目標，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連接網址為：
<http://www.sktextil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暨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	駱定發	106/12/11 ~ 106/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協理)	柯夙娟	106/05/19 106/06/23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作業實演篇 子公司稽核實務	6小時 6小時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陳香如	106/12/11 ~ 106/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方鳴顯	106/01/17 106/09/07	電腦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一例一休新制特休加班費輪班試算演練實務操作 預算編製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6小時 6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恩



總經理：邱錦發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度	106/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2.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現金減資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2.董事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1 屆 第 17 次	106/03/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通過人員晉升案。 9.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第 21 屆 第 18 次	106/0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現金減資案。 2. 通過審查董事會候選人資格案。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8. 通過修訂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 21 屆 第 19 次	106/05/11	通過對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贈案。
第 22 屆 第 1 次	106/06/08	1. 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訂定 10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 (吳東進董事提案) 建請子公司出售土地暨參與合建, 應結合毗鄰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所有 747 地號土地共同開發案(全體就附帶提案表決, 本案不屬新紡董事會決議事項; 就有關子公司應否受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拘束, 屬證交法 14-5 第一項本公司內控事項, 允交審委會決議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第 22 屆 第 2 次	106/06/30	1. 副董事長推選案 2. 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本屆任期內辦理原貸款續約及向金融機構洽商信用貸款案。 3. 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第 22 屆 第 3 次	106/08/10	1. 通過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抵押融資額度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案。 6. 通過人員晉升案。
第 22 屆 第 4 次	106/09/13	1. 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派案。 2. (吳東進董事提案) 提請督促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協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47 土地加入共同開發。
第 22 屆 第 5 次	106/11/09	1. 通過 107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案。 3. 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覆議審計委員會審議吳東進董事提請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協助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47 土地加入共同開發案。 5. (吳昕恩董事提案, 趙國華董事附議) 董事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禁止私人錄音案 6. (吳東進董事提案，羅嘉希董事附議)建請討論恢復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即建房出租予新光醫院。
第 22 屆 第 6 次	106/12/01	通過覆議審計委員會提送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之決議。
第 22 屆 第 7 次	107/03/15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4.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會計及稽核主管任免案。 8.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審計委員會提送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之決議案。 11. (吳東進董事提案)建請審計委員會就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洽購子公司土地案進行專業評估案。 12. (吳昕恩董事提案)董事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除議事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外，其他人員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為其他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案由：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席次定為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會議主要內容：

吳東進董事臨時提議（陳世龍董事附議）本案於下次董事會再做結論，經中間表決後（否決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吳東勝、嚴心雋；贊成董事：吳東進、陳世龍、羅嘉希。）本案依原議案進行表決。

決議：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贊成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吳東勝、嚴心雋。

反對董事：吳東進、陳世龍、羅嘉希。

第二十一屆十八次

案由：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現金減資比率為 50%，並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退還現金 5 元。

會議主要內容：

羅嘉希董事：

本席係於昨日（4 月 12 日）下午接獲臨時增加公司減資案之簡訊通知，本席反對在多數與會董監事皆於開會前一日下午收到臨時通知之情況下，且在未經董事有機會研究本案利弊得失並得以充分討論之情況下倉促決議通過本案。

吳昕紘董事：

公司法第 168 條減少股份數的減資案屬於股東會權限，股東亦得提臨時動議，故並無時間急迫與否之爭議，各董事對於急迫與否認知不同，董事會僅提案供股東會有選擇機會而已。況主要資料就是合併財務報表，於 3 月 3 日董事會已提供各董事攜回，並無額外資料臨時突襲情事，各董事已有先行斟酌衡量餘地。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贊成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吳東勝（委託）、嚴心雋（委託）。

反對董事：吳東進、陳世龍、羅嘉希。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案由：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會議主要內容：

羅嘉希董事（書面反對意見要旨）：

新光資產公司為新紡公司 100% 持有股權之子公司，其主要之設立目的為代母公司持有重要土地資產，且其為新紡公司重要子公司，站在公司治理角度觀之，新光資產公司實質上屬於新紡公司之一個重要資產管理部門，應接受新紡公司指揮監督，原先母子公司董監事成員一致之做法已係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良策，今打破現狀，以其改派之內容觀之，實難看出其合法性及正當性。

吳昕紘董事認新光資產主要財產（即新紡士林廠）之許多重大決議皆與跟毗鄰的

新光醫療法人有關，原任吳東進董事、陳世龍董事、洪清福監察人均為須迴避與本身利害有關之關係人，為利議事進行，允宜改派。成漢傑獨董、嚴心雋獨董贊同前開見解，認對於有交易上相互關係之人，最好避免參與子公司董事會，本次僅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部分予以調整，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趙國華董事據子公司董事會收購及母公司股東會決議被收購士林土地之目的及收購方式，否認羅獨董關於「子公司是母公司部門」、「子公司係代母公司持有重要土地資產」、「子公司性質上並非一專業經營不動產開發建設之公司」等見解；又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章節並未規定「重要子公司必然實質上屬於母公司一個部門」，母公司亦可讓子公司獨立運作，本次改派係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辦理，如羅獨董認母子公司董監事成員應一致，則應循修改母公司控制制度方向辦理；惟證交法已修正改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而本件子公司仍維持董監並存制，事實上已無法滿足「一致性」的要求。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含委託）董事，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嚴心雋、成漢傑、趙國華

反對董事：吳東進（委託）、羅嘉希（委託）。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案由：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派案

會議主要內容：

吳昕恩董事提議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重新指派名單為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吳東勝、邱錦發、張淑娣；監察人吳東昇、洪士琪、黃承平、張清欽。

羅嘉希董事建議基於尊重股東對母公司董事選任之信任，母公司董事為原股東之股權代表，所以百分之百子公司董監席次仍應與母公司董事一致；並提建議名單：董事吳昕恩、吳昕紘、吳東勝、吳東進、羅嘉希；監察人吳東昇、洪士琪、林伯翰、洪清福（羅獨董聲明此建議名單非提案，勿庸表決）。

趙國華董事認本案母子公司董事會組織架構不同，無法滿足羅獨董建議子公司董監與母公司董事一致的要求；另林伯翰、洪清福並非股東選任之母公司董事，與羅獨董「股東對母公司董事選任之信任」之主張矛盾。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在場董事，贊成提案名單之董事：吳昕恩、吳昕紘、趙國華、成漢傑、嚴心雋；反對董事：羅嘉希、吳東進（羅嘉希代理）。



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案由：審議 107 年度預算案。

會議主要內容：

吳東進董事：

建議另開預算會議，有時間討論研究這數年的乖離原因，以達準確預估的目的。

羅嘉希獨董：

建議提案單位可委請外部人協助研判與調整以求精進，故本席不同意本次通過預算案。

決議：經主席逐一徵詢各董事決定，吳東進董事、羅嘉希獨董反對；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嚴心雋獨董、成漢傑獨董(嚴心雋獨董代理)、趙國華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吳昕恩董事提案，趙國華董事附議) 董事會禁止私人錄音。

會議主要內容：

羅獨董保留意見：

此事不需表決；請公司確保錄音內容真實及完整，各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拷貝檔，則本席同意不得私下錄音。

吳昕恩董事：

經主席逐一詢問在場董事，大部分的人都正面提出不希望被個人私自錄音，且公司是唯一法定保存錄音機關，董事如對會議記錄有爭議，可隨時到公司聽取錄音，故希望吳東進董事尊重大家不要錄音。

第二十二屆第六次

案由：覆議審計委員會提送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之決議。

緣百分之百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子公司董事長於每坪不低於 220 萬價格，仲介費不超過成交總價 2%(含)之條件，出售子公司所有士林區陽明四小段 750、751、752、753 地號土地，並以提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為授權生效條件。故本案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會議主要內容：

吳東進董事主張其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子公司之新光建設承買意向書，條件極優，公司應優先審查該意向書。

羅嘉希獨董(書面反對理由照錄)：

「(1).本席強調本案應遵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辦理。(2).建議所有潛在買家所提

購買意向書應對各董事充分揭露。(3)在前述遵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不宜排除任何提出較優買賣條件之潛在買家，應以子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既然今日董事會收到另一潛在買家關係人新光建設公司所提出書面意向書：**(1)225 萬/坪(2)節省仲介費利益平均分享(3)同時購買 755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等具體條件**，本席建議決議內容不宜以『不低於 220 萬/坪』及『仲介費不超過 2%』之授權方式處理，並建議將今日提出另一潛在買家所提之購買意向書內容送交子公司依客觀條件擇優原則並遵循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吳昕紘董事(代理吳昕恩董事)認本案並非針對特定當事人為交易相對人而申請母公司決議的案件，本次董事會應該只針對前述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為覆議，不宜任意變更案由與內容。成漢傑獨董亦持同意見，並認本件係一授權案，至於交易對象、方法與條件應該交由執行當局綜合判斷，以最有利於新光資產方式進行，反對本次董事會就是否跟特定相對人為交易進行討論。

王慧綾律師建議本次會議不要對新光建設意向書為實質討論，因有董事利益迴避及關係人交易程序之問題。

趙國華董事回應羅獨董之意見，主張其他買家（下稱特定人）意向書有事先傳送其他董事知悉；又對照新光建設與其他買家意向書，**(1)新光建設買賣價格先扣除仲介報酬**，表面上即非最高買家；**(2)相對於特定人付款方式明確**，新光建設對付款方式隻字不提，卻希望用一紙模糊不清的意向書拘束本公司 15 天，此對新光資產是一個不安全狀態。**(3)新紡 10 天前就預告吳東進董事有此交易**，且爭取到關係人優先購買權，吳東進董事明知關係人有一定程序要處理，卻先告訴公司說關係企業無意購買，但遲至昨日（11 月 30 日）下班前，才臨時對子公司為意思表示，致子公司無從依法循關係人交易程序對母公司提案，顯係為創造董事會損害公司利益的假象，以遂行妨害之目的。是本席建議停止討論，逕行表決即可。

決議：經主席逐一徵詢各董事決定，吳東進董事、羅嘉希獨董反對；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代理)、吳昕紘董事、嚴心雋獨董(成漢傑獨董代理)、成漢傑獨董、趙國華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屆第七次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主要內容：

羅嘉希獨董：建議採用股利穩定政策，以避免股價波動。

吳東進董事：建議採用股利穩定政策，股東只要可固定每年配一元，即為已足；至於未分配出去之盈餘，公司可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創造更多收入。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羅嘉希審計委員保留意見))經主席提付表決，吳東進董事反對、羅嘉希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吳昕恩、吳昕紘、成漢傑、嚴心雋(成漢傑代理)、趙國華董事均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主要內容：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充：已解任獨董羅嘉希於會後來文撤回（嗣後改稱為「撤銷」）對本案之同意。吳東進董事亦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池瑞全	3,000	0	0	0	144	144	106/01/01~12/31	1-減少資本申請服務費 100 仟元 2-境外公司服務費 44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0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濟真(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吳昕紘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趙國華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成漢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0	0
總經理	邱錦發	0	0	0	0
副總經理	駱定發	0	0	0	0
協理	張淑娣	0	0	0	0
協理	柯夙娟	0	0	0	0
協理	蔡宇聖(解職日:10701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黃永鑫	0	0	0	0
協理	陳珠鶯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	-	-	-	1、濟真(股)公司	1、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為同一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昇	0	0	218,090	0.07	0	0	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 鴻譜(股)公司	2、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3、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4、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監察人為同一人；法人董事長及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及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	-	-	-	1、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 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長及監察人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 鴻譜(股)公司	2、 董事長與董事為同一人，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3、 董事長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49,000	5.45	-	-	-	-	1、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 鴻譜(股)公司	1、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3、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代表人：吳東進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2,141,735	4.05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濟真(股)公司	1、董事長及董事與法人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3、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4、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進	1,493,882	0.50	0	0	0	0	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鴻譜(股)公司			
合瑞興業(股)公司	12,000,000	4.00	-	-	-	-				
代表人：王為訓	64,000	0.02	0	0	0	0				
謙成毅(股)公司	11,797,00	3.93	-	-	-	-	1、進寶投資(股)公司 2、華晨(股)公司 3、成廣實業(股)公司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3、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進寶投資(股)公司	11,448,000	3.82	-	-	-	-	1、謙成毅(股)公司 2、華晨(股)公司 3、成廣實業(股)公司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游美嫻	0	0	0	0	0	0				
鴻譜(股)公司	11,36600	3.79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濟真(股)公司 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監察人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長及董事與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長及監察人為同一人；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3、董事及監察人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4、董事長與董事為同一人；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晨(股)公司	10,698,049	3.57	-	-	-	-	1、謙成毅(股)公司	1、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2、進寶投資(股)公司 3、成廣實業(股)公司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與監察人為同一人。	
成廣實業(股)公司	10,619,545	3.54	-	-	-	-	1、謙成毅(股)公司	1、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張淑婷	20	0	0	0	0	0	2、進寶投資(股)公司 3、華晨(股)公司	2、董事同一人。 3、董事與監察人為同一人。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	-	25,490,646	100.00%
聯全投資(股)公司	11,192,880	48.89%	-	-	11,192,880	48.89%
SK INNOVATION CO.,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公司	8,250,000	55.00%	-	-	8,250,000	55.00%
尚德汽車(股)公司	5,666,661	33.33%	-	-	5,666,661	33.33%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44/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	無	註 1
46/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51/0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無
54/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24,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3,06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6,640 仟元	無	無
55/06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無
62/04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	無	無
63/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 112,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48,000 仟元	無	無
64/05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4,000 仟元	無	無
66/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無
74/1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2
78/08	30	200,000	2,0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79/05	120	200,000	2,000,000	165,500	1,655,000	現金增資 115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4
79/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公積轉增資 345,000 仟元	無	註 5
80/11	10	360,000	3,600,000	240,000	2,400,000	公積轉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83/07	10	360,000	3,600,000	264,000	2,640,000	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無	註 7
84/07	10	360,000	3,600,000	290,400	2,904,000	公積轉增資 264,000 仟元	無	註 8
95/09	10	360,000	3,600,000	297,660	2,976,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	360,000	3,600,000	300,041.28	3,000,412.80	盈餘轉增資 23,812.8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公司設立登記。

註 2：74.12.03(74) 台財證(一)第 14858 號函。

註 3：78.03.31(78) 台財證(一)第 00622 號函。

註 4：78.12.26(78) 台財證(一)第 02585 號函。

註 5：79.10.01(79) 台財證(一)第 02449 號函。

註 6：80.10.04(80) 台財證(一)第 57868 號函。

註 7：83.06.10(83) 台財證(一)第 27066 號函。

註 8：84.06.06(84) 台財證(一)第 33108 號函。

註 9：95.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735 號函。

註 10：96.08.31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0175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300,041,280	59,958,720 股	36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3	80	15,002	42	15,137
持有股數	0	31,963,038	216,423,244	45,153,860	6,501,138	300,041,280
持股比例	0.00%	10.65	72.13	15.05	2.1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0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1,254	1,666,458	0.56
1,000 至 5,000	3,013	5,822,412	1.94
5,001 至 10,000	423	2,883,146	0.96
10,001 至 15,000	139	1,605,263	0.54
15,001 至 20,000	54	948,499	0.32
20,001 至 30,000	71	1,688,054	0.56
30,001 至 40,000	23	779,640	0.26
40,001 至 50,000	19	879,803	0.29
50,001 至 100,000	40	2,970,928	0.99
100,001 至 200,000	25	3,501,611	1.16
200,001 至 400,000	15	4,289,912	1.43
400,001 至 600,000	7	3,321,900	1.11
600,001 至 800,000	5	3,398,808	1.13
800,001 至 1,000,000	5	4,374,557	1.46
1,000,001 至 999,999,999	44	261,910,289	87.29
合 計	15,137	300,041,2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49,000	5.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4.65	45.60	49.50
最		低	33.35	39.05	42.6	
平		均	41.44	41.44	44.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09元	30.75元	30.96元(註3)
	分	配	後	25.633807元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1)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每 股 盈 餘		0.52元	4.15元	(0.19)元(註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56193元	3.72611177元(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註2)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75.25	9.92	—	
	本 利 比		85.78	11.0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17%	9.05%	—	

註1：自91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72611177元，俟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1) 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7261117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任何影響。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獲利(已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1.04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

3.107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3,100,000 元。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0,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2010 織布業。
- (2)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3) C306010 成衣業。
- (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紡織品	829,741	55.76%
零售/成衣	381,816	25.66%
租賃收入	275,537	18.52%
其他	857	0.06%
合 計	1,487,9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 (1)戶外高機能性布料。
- (2)運動性機能性布料。
- (3)流行時裝布料。
- (4)各種複合多功能性布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高解析度數位印花布料, 高功能性塗佈及貼合布料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自 195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 60 餘年歷史，在龐大國際市場需求的淬鍊下，我國紡織業歷經幾次的產業升級，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型到以石化工業所提供之原料製造人造纖維，朝向精緻化與差異化布局，已建構成成熟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

依據紡拓會發佈之「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資料顯示，我國在紡織品貿易部分，106 全年度(1)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3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2)紡織品進口總值為 33.65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3)整體貿易順差為 67.08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22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2%。

紡織品出口仍以「布料」為大宗，出口值達 68.15 億美元，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68%，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出口量為 89.24 萬公噸，較 105 年同期衰退 2%、出口單價則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出口其次為「紗線」，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15%、第三為「織



維」，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8%、第四為「成衣及服飾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5%、及第五為「雜項紡織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4%。

項 目	出口值 (億美元)	比重 (%)	同期 比較 (%)	出口量 (萬公噸)	同期 比較 (%)	單價 (美元/ 公斤)	同期 比較 (%)
1.纖維	7.75	8	-5	54.54	-10	1.42	5
2.紗線	15.26	15	6	57.48	-6	2.66	12
3.布料	68.15	68	1	89.24	-2	7.64	3
4.成衣及服飾品	5.50	5	-4	2.43	-8	22.56	4
5.雜項紡織品	4.07	4	14	7.90	11	5.15	3
合 計	100.73	100	1	211.59	-5	4.76	6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106年1-12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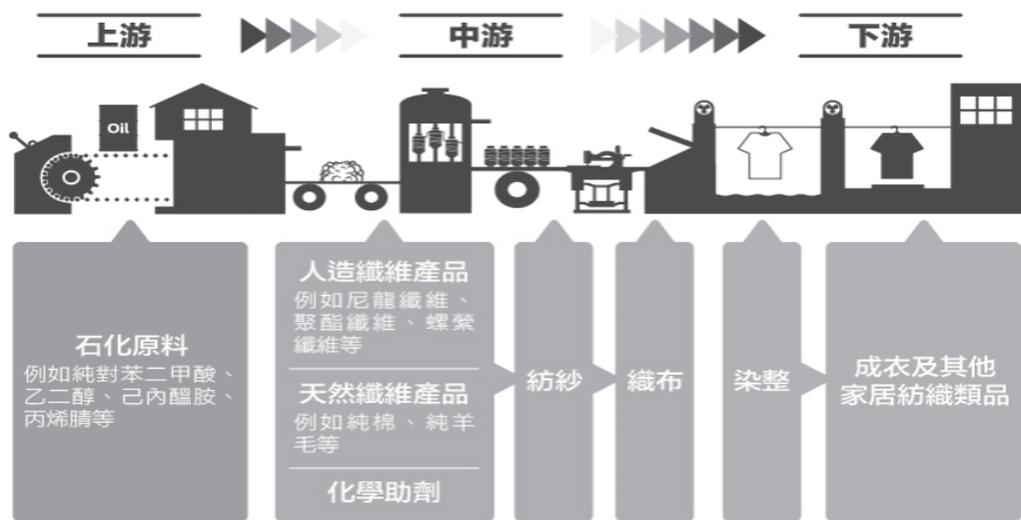
紡織產業鏈由石化產品或天然的棉花、毛料等原料起始，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羊毛、蠶絲等人纖或天然纖維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紡織產業鏈的上游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含石化原料，如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等聚酯產品生產用原料，己內醯胺（CPL）等尼龍產品生產用原料，以及丙烯腈（AN）等亞克力棉生產用原料。

紡織產業鏈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台灣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其中尼龍粒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而聚酯粒可以做為紡織用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尼龍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紡織產業鏈的下游為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的要求。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臺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織布業與染整業，在紡織產業價值鏈中位處於中游、下游。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平織布

台灣本身缺乏天然纖維，而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人造纖維之產量居世界前三名，生產人纖的成本較低廉，而聚酯織物應是我國將來發展之重心，且長纖本身特性較短纖為優且多變化性，逐漸成為全球消費的主流，未來因人造纖維的可塑性高，隨科技進步及各人纖製造國不斷的研究開發，將有更多供服裝及產業用的特殊機能纖維問市，屆時織布業也將織出各類具特殊功能服飾及產業用布。



隨著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且當前高科技產業正尋求與紡織產業結合，發展穿戴式的科技商品。

根據 Eurp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分析，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至 2019 年可以年複合成長率 4.8% 達到 2159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機能服飾與戶外服飾成長優於平均成長率，因此運動品牌與戶外品牌強化產品流行元素，推升運動服飾的成長快速，進而帶動機能性紡織品成為成衣市場高速成長產品。

(2) 數位印花布

由於紡織產業過去是台灣重要的出口項目之一，隨著產業外移及廉價、大量成衣傾銷的影響，台灣的紡織產業也積極尋找下一步產業革新的發展方向，除各種創新材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外，為實現時尚產業對於創意表現的豐富色彩以及藍圖細節，加上快速時尚的產業潮流，傳統紡織印刷早已不敷需求。相較下，數位印花更能省去設計、製版時繁瑣且重複的步驟，大幅提升時效、成本、並減少人力，可為瞬息萬變的時尚產業帶來更多的便利與效益。

數位印花擁有許多優於網版印花的優勢，相較於傳統印染，縮短製程及減少製版的優勢，可節省能源的消耗（約達成 40~75% 節電與省水效果），加上大量減少染料與化學藥品的使用，數位印花的普及一舉改變了已臻純熟的紡織印染產業，大幅提高製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布外銷，目前與本公司同質性較高的競爭對手，見下圖。

織布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台化 新紡 福懋興業 大宇紡織 宏和 力鵬 佳和寔業 年興紡織 台富 怡華 宏遠 得力寔業 偉全寔業 昶和纖維 三洋紡 弘裕 儒鴻 利勤寔業 新麗企業 飛寔企業 元勝國際 光明絲織 興采寔業
本國上櫃公司(4家)	
本國興櫃公司(1家)	敏成
知名外國企業(3家)	溢達 江蘇聯發紡織 魯泰集團
共27家	
染整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南亞塑膠 台化 遠東新 南染 新紡 大魯閣 福懋興業 力鵬 佳和寔業 年興紡織 宜進 宏遠 強盛染整 得力寔業 南緯寔業 昶和纖維 大統染 三洋紡 本盟光電
本國上櫃公司(1家)	東隆興業
本國興櫃公司(1家)	泓瀚科技
創櫃公司(1家)	怡凌
知名外國企業(3家)	青島鳳凰印染 聯邦三禾 盛虹
共25家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止
研發費用	24,105	22,236	6,531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碳零潑水技術開發。
- (2)超輕量雙彈布開發。
- (3)機能性羊毛針織布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鞏固與知名品牌開發合作。
- (2) 繼續做好多元產品組合發展，與競爭者做區隔。
- (3) 加強供應鏈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提高生產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加強高端技術研發，突破市場現狀。
- (2) 發掘高附加價值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行銷部：以外銷美國和歐洲知名服飾品牌為主，並開發亞洲市場。

零售部：代理美國 PGA TOUR 與經銷 ADIDAS GOLF 等服飾品牌，並自創時尚通路品牌 ARTIFACTS、ART HAUS、ASPORT。另有團體制服設計與製作業務，專營各公司行號制服或禮品市場。

營建部：持續推動房屋、土地出租，逐年提高出租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時尚機能型服飾持續流行：全球服飾市場越來越強調結合流行元素和功能性的產品，該產品所需的布料特性，正是本公司多年投入和深化的能力，因此市場的成長潛力相當樂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台灣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產量居世界前三名，有助於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

- ②政府、學界及法人等機構態度積極，支援紡織產業升級與轉型。
- ③衣著及家飾用纖維級紡織品，差異化能力強，且有完整的設計、製造及行銷體系。
- ④複合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強，並掌握最新之流行訊息。
- ⑤特殊長纖織布之配額取消，有利出口拓銷。
- ⑥商品路線及設計風格已受到消費者肯定，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耕耘將有更大發展。
- ⑦與國外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最新且獨有的布料。
- ⑧迅速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調整銷售策略。
- ⑨品牌重整與庫存大幅降低，使品牌可重新調整目標策略，因應市場需求。
- ⑩百貨通路實力強，可很快進入市場且快速擴展。

(2)不利因素：

- ①企業研發能力仍需發展，創新紡織品的能力與國外最新資訊仍不足。
- ②國內紡織從業人員日漸減少，年輕一輩多不願投入紡織市場。
- ③國際油價起伏劇烈。
- ④台灣市場規模小，且競爭者眾，新品牌擴展不易。
- ⑤消費者需求喜好變化快，須開發有獨特創意之商品以吸引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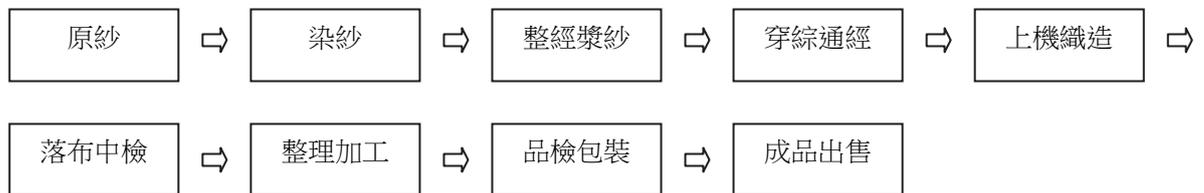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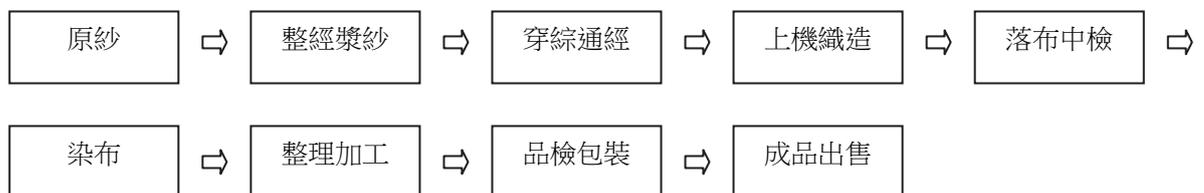
衣料用布：以戶外運動機能性服飾、滑雪裝、泳裝和休閒外套為主，主要生產製程包含 Yarn Dyed (先染色紗)梭織布與針織布、Piece Dyed(先織後染)梭織布與針織布、數位印花梭織布與針織布，並依產品功能需求不同而進行不同的樹脂加工，例如吸濕(Wicking)、撥水加工(DWR, Durable Water Repellency)、抗菌加工(Anti-Bacteria)，也可進一步再增加選擇貼膜加工、塗佈加工、壓光處理等不同後加工製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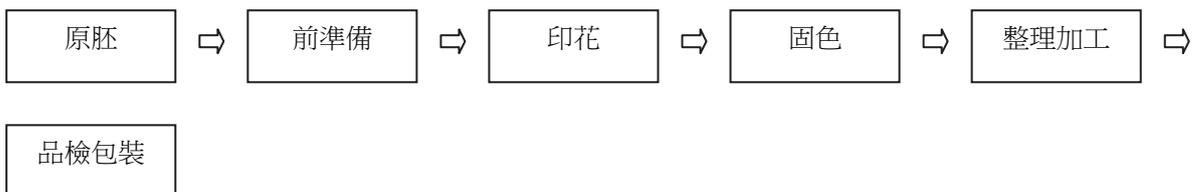
【先染布】



【後染布】



【數位印花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依接單生產交期及品質與成本等因素考量，彈性選擇國內採購或國外直接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七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隆興業(股)公司	110,889	13.65	東隆興業(股)公司	89,208	12.63	東隆興業(股)公司	22,868	10.66	—
2	大鐘印染(股)公司	24,921	3.07	義隆纖維工業(股)公司	58,589	8.29	大鐘印染(股)公司	10,147	4.73	—
	其他	676,300	83.28	其他	558,756	79.08	其他	181,463	84.61	—
	進貨淨額	812,110	100.00	進貨淨額	706,553	100.00	進貨淨額	214,478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七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36,912	11.30	客戶 A	90,663	8.47	客戶 A	38,059	13.71	—
	其他	1,074,645	88.70	其他	979,180	91.53	其他	239,558	86.29	—
	銷貨淨額	1,211,557	100.00	銷貨淨額	1,069,843	100.00	銷貨淨額	277,617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織平織布	5,800 仟碼	4,462 仟碼	309,602 仟元	5,800 仟碼	4,462 仟碼	318,962 仟元

註：本表不含委外加工及外購布。

註：因合併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與貿易商，故不適用生產量值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單位	106年				105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紡紗	公斤	98,526.86	7,285	93	6	2,194	517	—	—
布	碼	595,642	89,101	5,894,301	682,853	525,697	74,545	4,553,271	621,937
代工-布		—	50,004	—	—	—	64,287	—	—
租金收入		—	275,537	—	—	—	268,919	—	—
品牌成衣		—	381,816	—	—	—	305,399	—	—
其他		—	1,182	—	167	—	3,971	—	—
合計		—	804,925	—	683,026	—	717,638	—	621,937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料

107年4月30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本籍	331	366	362
	外籍	76	91	104
	合計	407	457	466
平 均 年 歲		38 歲 9 個月	39 歲 2 個月	38 歲 9 個月
平 服 務 年 資		4 年 2 個月	4 年 8 個月	4 年 8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4%	0.44%	0.43%
	碩 士	7.00%	7.00%	7.73%
	大 專	42.45%	42.45%	42.27%
	高 中	43.54%	43.54%	43.13%
	高 中 以 下	6.56%	6.56%	6.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織布及染整加工製造，於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空氣及廢水污染均已投入相關設備予以防治，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制定年休及員工優惠購物制度。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提高員工及公司整體競爭力，將員工學習、職涯發展列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項目。主要藉由外部或內部訓練為公司培育能自我啟發、行動積極、行為自主且對公司具有強烈歸屬感及責任意識的人才，透過個人的學習成長以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組織目標，106 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168	672	1,686,417
管理才能	52	104	
通識訓練	102	306	
新進人員訓練	124	248	
自我啟發	45	90	
數位學習	99	198	
總計	590	1618	



3. 退休制度：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2)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 提撥退休金。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紀律」守則，員工須謹守服務紀律，避免不當行為使個人或公司遭受損失，相關內容如下：
 - ①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②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 ③ 員工對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以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④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
 - ⑤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廠。
 - ⑥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⑦ 員工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⑧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⑨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攝影機及生

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⑩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私有物品攜出廠外，應向人事室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並且應主動接受警衛或管理課人員的檢查。
- ⑪員工應恪守職位，分層負責，對於經辦事項負有及時處理之責，各單位主管對於主管事項應盡監督指揮之責。
- ⑫員工非因職務上需要或簽請獲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⑬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所必需外，對外不得使用公司及本廠名義。
- ⑭員工關於公司事務上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或處理。
- ⑮員工在職期間非經公司允許，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相關事業。
- ⑯員工無論在職或退職後，均應嚴守本公司技術上，事務上未公佈之已決或未決事項以及顧客與公司往來狀況之機密。
- ⑰員工在工作所接觸之事務，無論在職或退職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供與任何人，任職期間之著作或研究其所有權屬公司所有。
- ⑱員工對顧客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傲慢失態。

(2)為使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瞭解及遵循，本公司另訂有核決權限辦法、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出差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遇有相關事項得以即時處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每位任職員工，使其擁有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對員工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健康檢查等具體保護措施，其說明如下：



- (1)制定、宣導相關政策。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每位同仁應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制定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張貼標語宣導工作安全。
 - (2)為明確要求公司內部同仁提升工作安全認知，規劃有數個教育訓練之執行項目，如新進人員接受環安衛教育，了解及熟悉工作場所之環境管理，以及應遵守之規定；定期教育工廠同仁，使其熟悉工作場所所有危害物質之潛在危害與防範措施、設備安全操作，以及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3)為使員工自身工作安全免於受到危害，工作場所皆有要求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皮手套、防護面罩、耳塞等。
 - (4)建立並維持多個項目，以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如噪音測定、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每季委託廠商對飲水機進行保養等項目，以及辦公場所定期施作內部消毒、委託專業廠商清潔地板。
 - (5)免費提供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6)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並委託關係企業提供同仁自費加保團體傷害意外險之優惠專案。
- 6.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77,464	1,709,844	1,980,789	2,191,706	3,687,9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159	522,716	503,219	486,864	509,668	-
無形資產		7,115	7,342	4,519	3,137	2,515	-
其他資產		8,725,337	9,243,923	8,874,973	9,650,777	9,575,325	-
資產總額		10,730,075	11,483,825	11,363,500	12,332,484	13,775,41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478	3,358,911	3,247,131	3,609,878	3,673,518	-
	分配後	2,747,497	3,452,765	3,351,245	3,746,755	-	-
非流動負債		825,614	805,596	856,636	858,705	852,91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8,092	4,164,507	4,103,767	4,468,583	4,526,432	-
	分配後	3,573,111	4,258,361	4,207,881	4,605,46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91,933	7,319,318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996	1,358	1,610	1,889	2,64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8,146	1,855,984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
	分配後	1,753,127	1,762,130	1,772,568	1,788,290	-	-
其他權益		2,415,552	2,474,737	2,331,011	2,893,023	3,179,292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非控制權益		50	-	63,191	56,583	46,81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1,983	7,319,318	7,259,733	7,863,901	9,248,980	-
	分配後	7,156,964	7,225,464	7,155,619	7,727,024	-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107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005,646	1,176,182	1,113,137	1,339,575	1,487,951	-
營業毛利	246,931	288,664	209,028	305,373	285,941	-
營業損益	(33,139)	(23,037)	(95,904)	(38,550)	(125,9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134	131,023	209,001	184,967	1,507,441	-
稅前淨利	167,995	107,986	113,097	146,417	1,381,50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64,396	104,282	111,415	150,610	1,232,439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4,396	104,282	111,415	150,610	1,232,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2,265	57,760	(144,898)	557,393	288,7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661	162,042	(33,483)	708,003	1,521,199	-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4,396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4,309)	(6,608)	(9,7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96,661	162,042	(29,174)	714,611	1,530,9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4,309)	(6,608)	(9,769)	-
每股盈餘	0.55	0.35	0.39	0.52	4.15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107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42,390	1,639,310	1,823,109	2,051,515	2,198,8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213	522,179	495,728	469,612	415,554	-
無形資產		7,115	7,342	4,519	3,137	2,515	-
其他資產		8,191,946	8,155,621	7,866,896	8,641,298	9,982,980	-
資產總額		10,115,664	10,324,452	10,190,252	11,165,562	12,599,91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3,212	2,455,883	2,437,842	2,803,834	2,847,746	-
	分配後	2,408,231	2,549,737	2,541,956	2,940,711	(註二)	-
非流動負債		550,519	549,251	555,868	554,410	550,00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3,731	3,005,134	2,993,710	3,358,244	3,397,751	-
	分配後	2,958,750	3,098,988	3,097,824	3,495,121	(註二)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996	1,358	1,610	1,889	2,64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8,146	1,855,984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
	分配後	1,753,127	1,762,130	1,772,568	1,788,290	(註二)	-
其他權益		2,415,552	2,474,737	2,331,011	2,893,023	3,179,216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1,933	7,319,318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
	分配後	7,156,914	7,225,464	7,092,428	7,670,411	(註二)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6年度盈餘董事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3.72611177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三：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50,668	1,038,728	1,008,255	1,207,035	1,351,910	-
營業毛利	196,973	228,385	187,814	271,379	244,688	-
營業損益	(54,691)	(61,546)	(94,904)	(50,389)	(140,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138	166,009	209,198	203,125	1,371,986	-
稅前淨利	164,447	104,463	114,294	152,736	1,231,34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4,396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4,396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2,265	57,760	(144,898)	557,393	288,7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661	162,042	(29,174)	714,611	1,530,968	-
每股盈餘	0.55	0.35	0.39	0.52	4.15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7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註一)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註一：本公司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06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變更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註一)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4	36.26	36.11	36.23	32.8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0.59	1554.36	1612.89	1791.59	1982.05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6.55	50.90	61.00	60.71	100.39	-
	速動比率	46.59	41.34	50.02	48.48	87.61	-
	利息保障倍數	6.13	5.03	4.52	5.83	46.22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8.51	7.30	8.08	7.37	-
	平均收現日數	37.50	42.89	49.98	45.16	49.51	-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62	2.19	2.07	2.0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6	10.18	10.07	7.93	7.12	-
	平均銷貨日數	144.27	139.31	166.67	176.33	175.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2.26	2.17	2.71	2.9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1	0.10	0.11	0.11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14	1.21	1.48	9.63	-
	權益報酬率(%)	2.36	1.43	1.53	1.99	14.40	-
	純益率(%)	16.35	8.87	10.01	11.24	82.83	-
	每股盈餘(元)	0.55	0.35	0.39	0.52	4.15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	29.86	10.4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增加 65.36%，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 80.71%，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92.80%，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增加 550.68%，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增加 623.62%，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6.純益率增加 636.92%，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增加 698.08%，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385.71%，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00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一：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進貨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註一)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1	29.11	29.38	30.08	26.97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653.78	1506.87	1563.84	1780.56	2346.79	-
償債	流動比率	63.45	66.75	74.78	73.17	77.21	-
能力	速動比率	52.00	53.67	60.18	57.52	60.98	-
%	利息保障倍數	9.14	5.69	5.72	7.72	54.09	-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0	8.11	6.99	7.62	6.77	-
	平均收現日數	41.98	45.03	52.24	47.91	53.90	-
	存貨週轉率(次)	2.43	2.62	2.19	2.07	2.0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10.24	10.11	8.06	7.59	-
	平均銷貨日數	150.21	139.31	166.67	176.33	175.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93	2.08	1.98	2.50	3.0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0	0.10	0.11	0.11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86	1.20	1.32	1.65	10.62	-
	權益報酬率(%)	2.36	1.43	1.59	2.10	14.61	-
	純益率(%)	19.33	10.04	11.48	13.03	91.89	-
	每股盈餘(元)	0.55	0.35	0.39	0.52	4.15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	2.2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2	40.52	20.56	3.7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1.80%，主要係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00.65%，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22.00%，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增加 543.64%，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增加 595.71%，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6.純益率增加 605.22%，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7.每股盈餘增加 698.08%，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317.04%，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517.96%，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69.5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一：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進貨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心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銷部收入之認列（附註三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行銷部門之收入 829,741 仟元，佔收入 56% 最為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行銷部門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行銷部門收入交易，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發票及出貨單。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3. 執行年底前後行銷部門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正確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民國 106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為 1,392,077 仟元，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金額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屬重大，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十四、二二(二)、二九及附表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合約，確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2.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核對鑑價金額與交易價格。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核對公司執行之程序。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過戶文件核對過戶資料。
5. 核對公司收款金流與交易對象的一致性，確認收款金額。
6. 核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998,277	15	\$ 715,59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909,610	7	845,65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八）	14,306	-	18,6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八）	204,236	1	161,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84,481	1	5,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75	-	86	-
130X	存貨（附註十）	417,082	3	395,92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52,559	-	45,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7,078	-	2,8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7,904</u>	<u>27</u>	<u>2,191,70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3,878,818	28	3,789,571	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308	1	129,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57,621	4	511,7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09,668	4	486,86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990,880	36	5,187,346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515	-	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209	-	4,96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988	-	3,894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2,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八）	12,501	-	11,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87,508</u>	<u>73</u>	<u>10,140,778</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425,000	18	\$ 2,579,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48,676	7	774,32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101,095	1	101,83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3,235	-	42,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02,987	1	70,9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3	-	38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39,497	-	38,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2,565	-	2,9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3,518</u>	<u>27</u>	<u>3,609,87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62,778	5	762,8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5,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八）	90,136	1	90,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914</u>	<u>6</u>	<u>858,70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32</u>	<u>33</u>	<u>4,468,58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000,413</u>	<u>22</u>	<u>3,000,41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2,646</u>	<u>-</u>	<u>1,88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23	2	252,9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7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894	13	665,7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3,065</u>	<u>22</u>	<u>1,925,167</u>	<u>16</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9,292	23	2,893,037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79,216</u>	<u>23</u>	<u>2,893,023</u>	<u>23</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02,166</u>	<u>67</u>	<u>7,807,31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814</u>	<u>-</u>	<u>56,5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248,980</u>	<u>67</u>	<u>7,863,901</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 1,211,557	81	\$ 1,069,843	80		
4300	275,537	19	268,919	20		
4800	857	-	813	-		
4000	<u>1,487,951</u>	<u>100</u>	<u>1,339,57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1,062,359)	(72)	(890,517)	(66)		
5300	(139,651)	(9)	(143,685)	(11)		
5000	<u>(1,202,010)</u>	<u>(81)</u>	<u>(1,034,202)</u>	<u>(77)</u>		
5900	285,941	19	305,373	23		
6000	(411,877)	(27)	(343,923)	(26)		
6900	(125,936)	(8)	(38,5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223,811	15	229,588	17		
7020	1,316,125	88	(15,875)	(1)		
7050	(30,551)	(2)	(30,314)	(2)		
7060	(1,944)	-	1,568	-		
7000	<u>1,507,441</u>	<u>101</u>	<u>184,967</u>	<u>14</u>		
7900	1,381,505	93	146,417	11		
7950	(149,066)	(10)	4,193	-		
8200	<u>1,232,439</u>	<u>83</u>	<u>150,61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67	-	(\$ 4,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	-	(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7,340	16	547,138	4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8,915	3	15,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u>	<u>-</u>	<u>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8,760</u>	<u>19</u>	<u>557,393</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2,208	84	\$ 157,2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9)	(1)	(6,608)	(1)
8600		<u>\$ 1,232,439</u>	<u>83</u>	<u>\$ 150,61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68	103	\$ 714,611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9)	(1)	(6,608)	-
8700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0.52</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610	\$ 241,329	\$ 1,006,548	\$ 628,805	\$ 416	\$ 2,330,595	(\$ 13,174)	\$ 7,196,542	\$ 63,191	\$ 7,259,73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72	-	(11,57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114)	-	-	-	(104,114)	-	(104,1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	-	-	-	-	-	-	279	-	279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57,218	-	-	-	157,218	(6,608)	150,61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19)	(430)	562,442	-	557,393	-	557,39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599	(430)	562,442	-	714,611	(6,608)	708,0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1,889	252,901	1,006,548	665,718	(14)	2,893,037	(13,174)	7,807,318	56,583	7,863,9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136,877)	-	(13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367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390	-	39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1,242,208	(9,769)	1,232,43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288,760	-	288,76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1,530,968	(9,769)	1,521,1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00,041</u>	<u>\$ 3,000,413</u>	<u>\$ 2,646</u>	<u>\$ 268,623</u>	<u>\$ 1,006,548</u>	<u>\$ 1,757,894</u>	<u>(\$ 76)</u>	<u>\$ 3,179,292</u>	<u>(\$ 13,174)</u>	<u>\$ 9,202,166</u>	<u>\$ 46,814</u>	<u>\$ 9,248,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1,505	\$ 146,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37	110,091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3,140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25)	28
A20900	財務成本	30,551	30,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134)	(771)
A21300	股利收入	(211,901)	(221,2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44	(1,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415	(7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2,07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717)	4,06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00	2,2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27	16,0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925	6,41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90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3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77	(9,1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230)	(28,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1	66,649
A31200	存貨增加	(73,989)	(87,9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042)	(13,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2)	14,7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5)	49,1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085	14,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242	12,4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3	(1,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5)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76)	(5,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06)	106,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6)	(30,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66)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318)	75,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 141,1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58	181,3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 回股款	27,150	8,16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29,2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90)	(67,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0	1,2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85,9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5)	(1,7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0)	(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3	(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8)	(3,8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4	7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977	221,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2,435</u>	<u>(54,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34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4,6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8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6,510)	(103,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6,434)</u>	<u>187,3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00)	(6,9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2,683	201,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594</u>	<u>514,1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8,277</u>	<u>\$ 715,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於 107 年度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部分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部分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9,868	\$ 79,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50,142	850,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610	(909,6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979,673	3,979,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78,818	(3,878,8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7,308	(127,308)	-
資產影響	<u>\$ 4,915,736</u>	<u>(\$ 6,053)</u>	<u>\$ 4,909,683</u>
保留盈餘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權益影響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

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依租約約定的租賃總價按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



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3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8,625	715,206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9,158</u>	<u>-</u>
	<u>\$ 1,998,277</u>	<u>\$ 715,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58,126	\$ 793,093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52,562</u>
	<u>\$ 909,610</u>	<u>\$ 845,65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35,994	\$ 1,844,426
未上市（櫃）股票	<u>1,942,824</u>	<u>1,945,145</u>
	<u>\$ 3,878,818</u>	<u>\$ 3,789,571</u>

106 年度上述投資於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105 年度上述投資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停止交易，已就其帳面價值 2,217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 2,217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7,308</u>	<u>\$ 129,3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 106 年處分帳面價值 9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69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2,582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306	\$ 18,68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306</u>	<u>\$ 18,6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472	\$ 164,242
減：備抵呆帳	(<u>2,236</u>)	(<u>2,561</u>)
	<u>\$ 204,236</u>	<u>\$ 161,6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款	\$ 79,422	\$ -
其 他	<u>5,059</u>	<u>5,729</u>
	<u>\$ 84,481</u>	<u>\$ 5,729</u>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 天	\$ 206,001	\$ 162,307
181~360 天	304	1,828
361 天以上	<u>167</u>	<u>107</u>
合 計	<u>\$ 206,472</u>	<u>\$ 164,2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49	\$ -
31 至 60 天	3	-
61 天以上	<u>3</u>	<u>1</u>
合 計	<u>\$ 155</u>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	\$ 2,5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25)</u>	<u>-</u>
年底餘額	<u>\$ 2,236</u>	<u>\$ 2,561</u>

(二)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3,2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284)</u>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7,308	\$ 129,112
在製品	46,563	52,659
原物料	59,004	56,917
商品存貨	<u>184,207</u>	<u>157,232</u>
	<u>\$ 417,082</u>	<u>\$ 395,92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2,359 仟元及 890,51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827 仟元及 16,087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829 仟元及 79,002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5

備 註：

1.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3.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55% 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8,551	\$ 289,21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5,428	228,86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57,621</u>	<u>\$ 511,726</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汽車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營運層面，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尚德汽車公司，105 年 6 月以每股價格 40.45 元取得尚德汽車公司 5,667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459	\$ 2,873
非流動資產	833,500	739,021
流動負債	(144,484)	(150,325)
權益	<u>\$ 692,475</u>	<u>\$ 591,56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8,551	\$ 289,217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32,193</u>	<u>\$ 282,85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9,096</u>	<u>\$ 6,755</u>
本年度淨利	\$ 855	\$ 3,923
其他綜合損益	<u>100,051</u>	<u>31,3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06</u>	<u>\$ 35,225</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37,453	\$ 569,396
非流動資產	443,879	78,504
流動負債	(905,244)	(355,185)
非流動負債	(9,750)	(16,060)
權益	<u>\$ 266,338</u>	<u>\$ 276,65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770	\$ 92,209
投資溢價	<u>136,658</u>	<u>136,6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5,428</u>	<u>\$ 228,86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827,013</u>	<u>\$ 2,536,547</u>
本年度淨（損）利	(\$ 7,087)	\$ 3,6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87)</u>	<u>\$ 3,671</u>
自尚德汽車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077</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44	\$	546,010	\$	7,820	\$	88,966	\$	86,278	\$	41,698	\$	2,954	\$	1,111,122																	
增 添	-		269		6,613		1,045		160		3,982		44,766		10,404		67,239																		
重 分 類	-	(285)		-		-		-		930		2,556		(361)		2,840																	
處 分	-		-		(20,317)		(940)		-		(44)		(10,711)		(32,0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2,452</u>	\$	<u>244,928</u>	\$	<u>532,306</u>	\$	<u>7,925</u>	\$	<u>89,126</u>	\$	<u>91,146</u>	\$	<u>78,309</u>	\$	<u>12,997</u>	\$	<u>1,149,1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5,005	\$	274,945	\$	6,711	\$	49,612	\$	40,461	\$	21,169	\$	-	\$	607,903																	
處 分	-		-		(19,800)		(940)		-		(44)		(10,711)		(31,495)															
重 分 類	-	(7)		-		-		-		-		-		-		(7)																	
折舊費用	-		8,082		43,437		383		6,003		8,703		19,316		-		85,9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23,080</u>	\$	<u>298,582</u>	\$	<u>6,154</u>	\$	<u>55,615</u>	\$	<u>49,120</u>	\$	<u>29,774</u>	\$	<u>-</u>	\$	<u>662,32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92,452</u>	\$	<u>21,848</u>	\$	<u>233,724</u>	\$	<u>1,771</u>	\$	<u>33,511</u>	\$	<u>42,026</u>	\$	<u>48,535</u>	\$	<u>12,997</u>	\$	<u>486,864</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7,925	\$	89,126	\$	91,146	\$	78,309	\$	12,997	\$	1,149,189																	
增 添	-		-		7,340		2,200		1,001		3,282		26,542		77,325		117,690																		
重 分 類	-		-		3,644		-		-		275		56		(425)		3,550																	
處 分	-		-		(4,954)		(2,500)		(2,071)		(492)		(36,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2,452</u>	\$	<u>244,928</u>	\$	<u>538,336</u>	\$	<u>7,625</u>	\$	<u>88,056</u>	\$	<u>94,211</u>	\$	<u>78,148</u>	\$	<u>89,897</u>	\$	<u>1,233,6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2	\$	6,154	\$	55,615	\$	49,120	\$	29,774	\$	-	\$	662,325																	
處 分	-		-		(1,673)		(2,500)		(1,877)		(492)		(33,301)																	
重 分 類	-		-		-		-		-		-		-		-		-																		
折舊費用	-		8,107		42,517		472		5,997		8,589		29,279		-		94,9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31,187</u>	\$	<u>339,426</u>	\$	<u>4,126</u>	\$	<u>59,735</u>	\$	<u>57,217</u>	\$	<u>32,294</u>	\$	<u>-</u>	\$	<u>723,9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92,452</u>	\$	<u>13,741</u>	\$	<u>198,910</u>	\$	<u>3,499</u>	\$	<u>28,321</u>	\$	<u>36,994</u>	\$	<u>45,854</u>	\$	<u>89,897</u>	\$	<u>509,66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雜項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6,835			\$ 5,788,030	
增 添	-		53			53	
重 分 類	-		285			2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1,195</u>		<u>\$ 1,127,173</u>			<u>\$ 5,788,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6,848			\$ 576,848	
重 分 類	-		7			7	
折舊費用	-		24,167			24,1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1,022</u>			<u>\$ 601,02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661,195</u>		<u>\$ 526,151</u>			<u>\$ 5,187,34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增 添	-		1,050			1,050	
處 分	(173,285)		-			(173,2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7,910</u>		<u>\$ 1,128,223</u>			<u>\$ 5,616,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處 分	-		-			-	
折舊費用	-		24,231			24,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5,253</u>			<u>\$ 625,25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7,910</u>		<u>\$ 502,970</u>			<u>\$ 4,990,8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05 年度分別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震星之評價為基礎。105 年度評價方法係採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之土



地開發分析法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6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9,005,332</u>	<u>\$ 30,473,35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5
單獨取得	<u>1,7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96)
攤銷費用	<u>(3,1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3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73
單獨取得	<u>1,1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u>(1,7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 他	\$ 1,863	\$ 1,106
其他金融資產	<u>5,215</u>	<u>1,700</u>
	<u>\$ 7,078</u>	<u>\$ 2,80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88	\$ 3,894
預付投資款	-	12,862
存出保證金	11,010	10,217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1,491	-
其他預付款	<u>-</u>	<u>813</u>
	<u>\$ 15,489</u>	<u>\$ 27,78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2,225,000	\$ 2,379,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200,000</u>
	<u>\$ 2,425,000</u>	<u>\$ 2,57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2% 及 0.93%～1.01%。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50,000	\$ 7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24</u>)	(<u>673</u>)
	<u>\$ 948,676</u>	<u>\$ 774,3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30,000	(23)	29,977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31)	39,969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950,000</u>	<u>(\$ 1,324)</u>	<u>\$ 948,676</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	\$ 200,000	(\$ 60)	\$ 199,940	0.562%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82)	199,718	0.45%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130)	99,870	0.85%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0)	19,990	0.83%	無	無
台灣票券(三)	30,000	(16)	29,984	0.83%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100,000	(130)	99,870	0.75%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50,000	(17)	49,983	0.75%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30,000	(13)	29,987	0.662%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5,000	(15)	44,985	0.662%	無	無
	<u>\$ 775,000</u>	<u>(\$ 673)</u>	<u>\$ 774,327</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1,095</u>	<u>\$ 101,83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235</u>	<u>\$ 42,15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7,106	\$ 28,000
應付員工紅利	14,526	3,66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應付勞務費	8,251	1,074
應付稅捐	4,114	4,087
應付退休金	2,495	1,721
應付利息	1,191	1,386
應付電費燃料費	1,110	1,243
應付設備款	-	1,386
其 他	<u>31,094</u>	<u>25,281</u>
	<u>\$ 102,987</u>	<u>\$ 70,94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24	\$ 1,139
代 收 款	1,981	1,847
遞延收入	<u>360</u>	<u>-</u>
	<u>\$ 2,565</u>	<u>\$ 2,98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90,136</u>	<u>\$ 90,409</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415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u>55</u>)
期末餘額	<u>\$ 36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紡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17	\$ 42,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808</u>)	(<u>36,789</u>)
提撥短絀	(<u>1,491</u>)	<u>5,4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491</u>)	<u>\$ 5,4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9,986</u>	(<u>\$ 34,078</u>)	<u>\$ 5,9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303
利息費用(收入)	<u>600</u>	(<u>551</u>)	<u>49</u>
認列於損益	<u>903</u>	(<u>551</u>)	<u>3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6	2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5	-	30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43	-	2,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775</u>	<u>-</u>	<u>1,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23</u>	<u>296</u>	<u>4,619</u>
雇主提撥	<u>-</u>	(<u>5,427</u>)	(<u>5,427</u>)
計畫資產支付	(<u>2,971</u>)	<u>2,97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241</u>	(<u>\$ 36,789</u>)	<u>\$ 5,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2,241</u>	<u>(\$ 36,789)</u>	<u>\$ 5,452</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245	-	245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422</u>	<u>(396)</u>	<u>26</u>
認 列 於 損 益	<u>667</u>	<u>(396)</u>	<u>271</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4	24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765	-	765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056)	-	(1,05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2,300)	-	(2,30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2,591)</u>	<u>24</u>	<u>(2,567)</u>
雇 主 提 撥	-	(4,647)	(4,647)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317</u>	<u>(\$ 41,808)</u>	<u>(\$ 1,4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34</u>)	(\$ <u>1,145</u>)
減少 0.25%	<u>\$ 1,073</u>	<u>\$ 1,1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5</u>	<u>\$ 1,156</u>
減少 0.25%	(\$ <u>1,012</u>)	(\$ <u>1,1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50</u>	<u>\$ 5,7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年

二一、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2,256	\$ 1,88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390</u>	<u>-</u>
	<u>\$ 2,646</u>	<u>\$ 1,889</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盈餘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2	\$ 11,572	\$ -	\$ -
現金股利	136,877	104,114	0.4562	0.347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
現金股利	1,117,987	3.7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	(517)
相關所得稅	<u>13</u>	<u>87</u>
年底餘額	<u>(\$ 76)</u>	<u>(\$ 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93,037	\$ 2,330,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37,340	547,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8,915</u>	<u>15,304</u>
年底餘額	<u>\$ 3,179,292</u>	<u>\$ 2,893,037</u>

(五)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6,583	\$ 63,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 年度淨損	(<u>9,769</u>)	(<u>6,608</u>)
年底餘額	<u>\$ 46,814</u>	<u>\$ 56,583</u>

(六)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 (仟 股)</u>	<u>持 有 股 數</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25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1,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134	\$ 771
股利收入	211,901	221,222
補助款收入	3,115	2,946
其 他	<u>6,661</u>	<u>4,649</u>
	<u>\$ 223,811</u>	<u>\$ 229,588</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92,077	\$ -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28,717	(4,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	(54,600)	(2,2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接次頁)	(41,639)	(6,185)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5)	703
什項支出	(<u>6,015</u>)	(<u>4,110</u>)
	<u>\$ 1,316,125</u>	(<u>\$ 15,875</u>)
(三)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0,551</u>)	(<u>\$ 30,314</u>)
(四)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906	\$ 85,924
投資性不動產	24,231	24,167
無形資產	<u>1,777</u>	<u>3,140</u>
合 計	<u>\$ 120,914</u>	<u>\$ 113,2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706	\$ 94,948
營業費用	<u>28,431</u>	<u>15,143</u>
	<u>\$ 119,137</u>	<u>\$ 110,0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	\$ 1,289
營業費用	<u>906</u>	<u>1,851</u>
	<u>\$ 1,777</u>	<u>\$ 3,140</u>
(五)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90	\$ 10,0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271</u>	<u>352</u>
	<u>11,061</u>	<u>10,413</u>
其他員工福利	<u>320,851</u>	<u>273,4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12</u>	<u>\$ 283,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743	\$ 119,169
營業費用	<u>207,169</u>	<u>164,699</u>
	<u>\$ 331,912</u>	<u>\$ 283,868</u>

(六)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42%	2%
董監事酬勞	1.042%	2%

金 額

	<u>現</u>	<u>金</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3,100	\$ 3,100
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1,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1,639)</u>	<u>(8,068)</u>
淨 損 益	<u>(\$ 41,639)</u>	<u>(\$ 6,18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832	\$ 469
以前年度產生者	(473)	-
	<u>149,359</u>	<u>4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3)	(4,6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066</u>	(<u>\$ 4,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81,505</u>	<u>\$ 146,4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2,034	\$ 28,6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28	64
免稅所得	(491,709)	(40,567)
土地增值稅	149,13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452	7,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066</u>	(<u>\$ 4,19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19 仟元及 134,60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3</u>)	(\$ <u>87</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75</u>	\$ <u>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63</u>	\$ <u>38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	\$ -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	33	-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	5,155	-	5,155
其 他	<u>4,969</u>	<u>(4,968)</u>	<u>-</u>	<u>1</u>
	<u>\$ 4,969</u>	<u>\$ 225</u>	<u>\$ 15</u>	<u>\$ 5,2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備抵呆帳	(132)	132	-	-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u>1,044</u>	<u>(1,044)</u>	<u>-</u>	<u>-</u>
	<u>\$ 762,844</u>	<u>(\$ 68)</u>	<u>\$ 2</u>	<u>\$ 762,77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41	(\$ 541)	\$ -	\$ -
其 他	<u>-</u>	<u>4,969</u>	<u>-</u>	<u>4,969</u>
	<u>\$ 541</u>	<u>\$ 4,428</u>	<u>\$ -</u>	<u>\$ 4,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5	\$ -	(\$ 87)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0)	863	-	603
應付休假給付	(148)	-	-	(148)
備抵呆帳	(196)	64	-	(132)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19	(71)	-	48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2,133	(1,089)	-	1,044
其 他	<u>1</u>	<u>(1)</u>	<u>-</u>	<u>-</u>
	<u>\$ 763,165</u>	<u>(\$ 234)</u>	<u>(\$ 87)</u>	<u>\$ 762,844</u>

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61,431 仟元。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411	\$ 13,430
減損損失	<u>11,149</u>	<u>11,149</u>
	<u>\$ 33,560</u>	<u>\$ 24,5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0	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527</u>	<u>299,3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7,147	\$ 23,606
1~5 年	46,855	2,603
超過 5 年	-	-
	<u>\$ 84,002</u>	<u>\$ 26,209</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8,843	\$ 202,007
1~5 年	306,798	381,138
超過 5 年	400,357	448,561
	<u>\$ 885,998</u>	<u>\$ 1,031,70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94,120	\$ -	\$ -	\$ 2,794,1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	-	51,484
合 計	<u>\$ 2,845,604</u>	<u>\$ 1,942,824</u>	<u>\$ -</u>	<u>\$ 4,788,428</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37,519	\$ -	\$ -	\$ 2,637,5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5,145	-	1,945,145
基金受益憑證	52,562	-	-	52,562
合 計	<u>\$ 2,690,081</u>	<u>\$ 1,945,145</u>	<u>\$ -</u>	<u>\$ 4,635,22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306,515	\$ 903,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8,428	4,635,2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630,993	3,568,24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以發生

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本期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925	\$ 4,911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8,002 仟元及 27,83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7,884 仟元及 46,352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2	\$ 370,000	\$ 2,05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179,961</u>	<u>768,715</u>	<u>-</u>
		<u>\$ 549,961</u>	<u>\$ 2,823,715</u>	<u>\$ -</u>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3-1.01	\$ 1,649,000	\$ 9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374,869</u>	<u>399,458</u>	<u>-</u>
		<u>\$ 2,023,869</u>	<u>\$ 1,329,45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425,000	\$ 2,579,000
— 未動用金額	<u>2,685,000</u>	<u>1,981,000</u>
	<u>\$ 5,110,000</u>	<u>\$ 4,560,000</u>
<u>商業本票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50,000	\$ 775,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75,000</u>
	<u>\$ 1,050,000</u>	<u>\$ 95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36,912	\$ 90,663
	實質關係人	<u>21,742</u>	<u>21,276</u>
		<u>\$ 158,654</u>	<u>\$ 111,939</u>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16,717</u>	<u>\$ 4,44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360	\$ 33,3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1,749	49,86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0,716
	實質關係人	<u>27,520</u>	<u>26,473</u>
		<u>\$ 151,723</u>	<u>\$ 140,441</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26,297</u>	<u>\$ 20,745</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7,604</u>	<u>\$ 16,139</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7</u>	<u>\$ 8</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6,613	\$ 20,513
	實質關係人	<u>1,940</u>	<u>6,423</u>
		<u>\$ 28,553</u>	<u>\$ 26,936</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4,062	\$ 4,638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69	\$ 21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234	\$ 5,62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11,183	\$ 96,267
	實質關係人	22,160	16,161
		\$ 1,433,343	\$ 112,428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 3,022	\$ 1,939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 7,566	\$ 4,626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2,941	\$ 2,4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22	2,622
	實質關係人	180	100
		\$ 5,743	\$ 5,164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6,768	\$ 33,278
	實質關係人	13,833	13,801
		\$ 50,601	\$ 47,079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0	\$ 1,700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830	\$ 1,810

(六)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背書及保證金額為240,000千元。

(七)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八)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800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0

2.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800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8	8

105 年度

1.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 120,000

2.

關係人類別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 120,010	\$ 1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已全部收、付訖。

(九)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74	\$ 21,433
退職後福利	<u>518</u>	<u>616</u>
	<u>\$ 23,092</u>	<u>\$ 22,0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 1,477,260
投資性不動產	2,334,144	1,640,607
其他金融資產	<u>1,700</u>	<u>1,700</u>
	<u>\$ 3,836,604</u>	<u>\$ 3,119,56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及 19,604 仟元。

(二)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分別為 8,419 仟元及 7,149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87	29.76	\$713,846
歐 元	215	35.57	7,633
英 鎊	15	40.11	62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8	35.57	636
澳 幣	1	23.185	2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47	32.25	\$591,693
歐 元	739	33.90	25,066
英 鎊	117	39.61	4,64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英 鎊	19	39.61	73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1,639)	1(新台幣：新台幣)	(\$ 6,18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合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9,741	\$ 383,123	\$ 275,087	\$ -	\$ -	\$ -	\$ 1,487,951
部門間收入	-	-	21,205	-	(21,205)	-	-
利息收入	-	-	-	2,134	-	-	2,134
收入合計	<u>\$ 829,741</u>	<u>\$ 383,123</u>	<u>\$ 296,292</u>	<u>\$ 2,134</u>	<u>(\$ 21,205)</u>	-	1,490,085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1,642,471</u>
							<u>\$ 3,132,556</u>
利息支出	(\$ 2,444)	\$ -	(\$ 16,498)	(\$ 11,609)	\$ -	\$ -	(\$ 30,551)
折舊與攤銷	(64,990)	(27,849)	(28,075)	-	-	-	(120,9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64)	159,930	-	-	-	149,066
部門(損)益	(80,969)	(64,279)	1,367,104	1,270,242	(1,259,659)	-	1,232,439

	105年度						合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5,257	\$ 305,414	\$ 268,904	\$ -	\$ -	\$ -	\$ 1,339,575
部門間收入	-	-	25,378	-	(25,378)	-	-
利息收入	-	-	-	771	-	-	771
收入合計	<u>\$ 765,257</u>	<u>\$ 305,414</u>	<u>\$ 294,282</u>	<u>\$ 771</u>	<u>(\$ 25,378)</u>	-	1,340,346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229,520</u>
							<u>\$ 1,569,866</u>
利息支出	(\$ 2,425)	\$ -	(\$ 16,673)	(\$ 11,216)	\$ -	\$ -	(\$ 30,314)
折舊與攤銷	(71,215)	(13,908)	(28,108)	-	-	-	(113,2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82	(289)	-	-	-	4,193
部門(損)益	(30,674)	(37,322)	116,171	118,198	(15,763)	-	150,610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紡織品	\$ 829,741	\$ 765,253
零售/成衣	381,816	304,590
租賃	275,537	268,919
其他	<u>857</u>	<u>813</u>
	<u>\$ 1,487,951</u>	<u>\$ 1,339,575</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灣	\$ 793,838	\$ 702,342	\$ 5,518,537
越南	143,221	171,967	-	-
中國	195,707	173,044	15	2
其他	<u>355,185</u>	<u>292,222</u>	<u>-</u>	<u>-</u>
	<u>\$ 1,487,951</u>	<u>\$ 1,339,575</u>	<u>\$ 5,518,552</u>	<u>\$ 5,705,1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是	\$ 250,000	\$ 250,000	\$ -	不低於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920,217	\$ 3,680,866	註 1

註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6	\$ 1,840,433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601,083	N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2	9,202,166	2,210,000	2,210,000	2,060,000	2,060,000	24%	9,202,166	N	Y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依上述規定，106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 50% = 4,601,08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 20% = 1,840,433 (仟元)。

註 4：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0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 30% = 2,760,65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 10% = 920,217 (仟元)。

(3)對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	\$ 49,526	-	\$ 49,526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	200	1,958	-	1,958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	6,081	148,366	3.51	148,36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	56,104	563,848	3.47	563,84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32	-	3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6,267	86,801	0.06	86,80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298	3,127	-	3,12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5	37,885	0.27	37,885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7,984	0.02	7,98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413	10,083	0.24	10,083	
					<u>\$ 909,610</u>		<u>\$ 909,610</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8	\$ 286,705	2.08	\$ 286,7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51,540	1,479,185	16.31	1,479,185	抵押 10,000 仟股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市價 287,000 仟元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5,000	20,400	1.08	20,4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39,825	0.69	39,82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92,528	0.43	92,528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	200	31,560	2.22	31,56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1	11,633	0.05	11,63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	41,275	1,565,577	3.31	1,565,577	抵押 32,000 仟股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價 1,213,76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650	\$ 263,362	3.32	\$ 263,362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3,540	42,499	9.83	42,49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228	12,065	0.03	12,065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801	11,098	0.01	11,09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29	1,543	0.01	1,54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新光 紡織公司法人董事為 同一人	"	770	29,749	0.20	29,74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804	36,253	0.27	36,25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未實現處分利益				(36,253)		(36,253)	
					(8,911)		(8,911)	
					<u>\$ 3,878,818</u>		<u>\$ 3,878,818</u>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94	0.01	\$ 494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0	11,767	0.71	11,767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6,300	0.53	16,3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	2,989	1.79	2,989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685	0.04	685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8,594	2.18	8,594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5,000	5.76	15,00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50	45,500	2.98	45,500		
WPI-High Street LLC	無	"	-	25,979	34	25,979		
				<u>\$ 127,308</u>		<u>\$ 127,308</u>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三：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五：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六：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七：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八：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四小段 750-753 地號	106.12.01	士林區陽明段 750 地號 75/06/12 751 地號 75/11/20 752 地號 75/11/20 753 地號 99/04/29	\$ 173,285	\$ 1,580,423	餘 79,422 仟元點 交款未收取	\$ 1,392,0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利益	不動產事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1,510,171 仟元 飛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 1,496,133 仟元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36,912	11.3%	合約期間	—	—	\$ 26,613	12.18%	註 1

註一：月結 45 天付款。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 5,130	按年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04%
1	新光資產公司	新福開發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6,823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營收 0.46%
				其他應收款、應其他應付款	609	按年支付	—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3,595	—	佔合併總資產 0.03%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14,381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營收 0.97%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表消除。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5,490	100.00	\$ 2,633,293	\$ 1,269,517	\$ 1,269,150	註二、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32,193	855	418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5,612	(478)	(478)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250	55.00	57,217	(21,709)	(11,940)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25,428	(7,087)	(2,36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8,582	3,405	3,405	孫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三：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由SK INNOVATION CO., LTD.投資持股 100%股權	\$ 5,900	\$ -	\$ -	\$ 5,900	100	(\$ 478)	\$ 5,612	\$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5,900	\$ 5,900	\$ 5,521,300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銷部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行銷部門之收入 829,741 仟元，佔收入 61% 最為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之認列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行銷部門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行銷部門收入交易，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發票及出貨單。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3. 執行年底前後行銷部門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中有關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九)。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金額1,254,788金額重大，主要產生之原因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392,077仟元，該處分損益金額重大，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有關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合約，確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2.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核對鑑價金額與交易價格。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核對公司執行之程序。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過戶文件核對過戶資料。
5. 核對公司收款金流與交易對象的一致性，確認收款金額。
6. 核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3 月 1 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602,867	5	\$ 587,42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899,527	7	836,89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七）	14,305	-	18,6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七）	204,236	2	157,2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456	-	9,9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73	-	86	-
130X	存貨（附註十）	417,082	3	395,92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45,345	-	42,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5,777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8,868</u>	<u>17</u>	<u>2,051,51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八）	3,845,339	31	3,758,705	3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308	1	129,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253,743	26	1,968,75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15,554	3	469,6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735,892	22	2,758,949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515	-	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20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988	-	3,894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	-	11,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2,501	-	10,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01,049</u>	<u>83</u>	<u>9,114,047</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99,917</u>	<u>100</u>	<u>\$ 11,165,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710,000	14	\$ 1,88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878,730	7	679,359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100,519	1	101,47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8,827	-	39,0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79,773	1	62,92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37,454	-	38,1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43	-	2,8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7,746</u>	<u>23</u>	<u>2,803,83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14,883	4	514,94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5,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七）	35,122	-	34,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0,005</u>	<u>4</u>	<u>554,4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397,751</u>	<u>27</u>	<u>3,358,244</u>	<u>30</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000,413</u>	<u>24</u>	<u>3,000,41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2,646</u>	<u>-</u>	<u>1,88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23	2	252,9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57,894</u>	<u>14</u>	<u>665,718</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3,065</u>	<u>24</u>	<u>1,925,167</u>	<u>17</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179,292</u>	<u>25</u>	<u>2,893,037</u>	<u>26</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79,216</u>	<u>25</u>	<u>2,893,023</u>	<u>26</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u>9,202,166</u>	<u>73</u>	<u>7,807,318</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599,917</u>	<u>100</u>	<u>\$ 11,165,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 1,211,557	90	\$ 1,069,858	89
4300	139,496	10	136,364	11
4800	857	-	813	-
4000	<u>1,351,910</u>	<u>100</u>	<u>1,207,0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5110	(1,062,359)	(79)	(890,517)	(74)
5300	(44,863)	(3)	(45,139)	(3)
5000	<u>(1,107,222)</u>	<u>(82)</u>	<u>(935,656)</u>	<u>(77)</u>
5900	244,688	18	271,379	23
6000	<u>(385,330)</u>	<u>(28)</u>	<u>(321,768)</u>	<u>(27)</u>
6900	<u>(140,642)</u>	<u>(10)</u>	<u>(50,3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216,069	16	225,774	19
7020	(75,676)	(6)	(15,378)	(1)
7050	(23,195)	(2)	(22,732)	(2)
7070				
	<u>1,254,788</u>	<u>93</u>	<u>15,461</u>	<u>1</u>
7000	<u>1,371,986</u>	<u>101</u>	<u>203,125</u>	<u>17</u>
7900	1,231,344	91	152,736	13
7950	<u>10,864</u>	<u>1</u>	<u>4,482</u>	<u>-</u>
8200	<u>1,242,208</u>	<u>92</u>	<u>157,21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67	-	(\$ 4,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	-	(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4,863	17	544,306	4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1,392	4	18,1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u>	<u>-</u>	<u>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88,760</u>	<u>21</u>	<u>557,393</u>	<u>4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968</u>	<u>113</u>	<u>\$ 714,611</u>	<u>5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0.52</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610	\$ 241,329	\$ 1,006,548	\$ 628,805	\$ 416	\$ 2,330,595	(\$ 13,174)	\$ 7,196,5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72	-	(11,57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114)	-	-	-	(104,1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	-	-	-	-	-	-	27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7,218	-	-	-	157,2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19)	(430)	562,442	-	557,3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599	(430)	562,442	-	714,6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1,889	252,901	1,006,548	665,718	(14)	2,893,037	(13,174)	7,807,3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13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3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1,242,2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288,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1,530,9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13,174)	\$ 9,202,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31,344	\$ 152,7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8,521	109,359
A20200	1,777	3,140
A20300	(325)	28
A20900	23,195	22,732
A21200	(2,063)	(651)
A21300	(208,594)	(219,0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A22500	(1,254,788)	(15,461)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3500	3,010	(703)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A23500	(28,717)	4,066
A23500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4500	54,600	2,217
A24500	逾期末領股利	
A23700	39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29900	52,827	16,087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A29900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4,378	(9,14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A31150	(46,657)	(31,0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A31180	5,619	69,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A31200	(73,989)	(87,937)
A31200	存貨增加	
A31230	(2,507)	(10,9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A31240	(3,346)	14,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32130	(960)	49,0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A32150	(232)	11,18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A32180	17,112	11,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A32210	(721)	(1,17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A32230	(338)	(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A32240	(4,376)	(5,0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A33000	(114,786)	85,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459)	(\$ 22,715)
A33500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u>286</u>	<u>(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7,959)</u>	<u>62,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42)	(141,1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58	181,3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27,150	8,16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29,2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4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11)	(56,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1,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5)	(1,7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0)	(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88)	(3,8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63	6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21,479	10,3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08,594</u>	<u>219,0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9,791</u>	<u>(34,0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7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	-
C04500	支付股利	<u>(136,877)</u>	<u>(104,1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6,394)</u>	<u>190,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5,438	\$ 219,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429</u>	<u>368,3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867</u>	<u>\$ 587,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7 年 1 月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9,868	\$ 79,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40,059	840,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9,527	(899,5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946,194	3,94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45,339	(3,845,3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27,308</u>	(<u>127,308</u>)	<u>-</u>
資產影響	<u>\$ 4,872,174</u>	(<u>\$ 6,053</u>)	<u>\$ 4,866,121</u>
保留盈餘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權益影響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未 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係租約約定的租賃總價按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



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2	\$ 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3,237	587,058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9,158</u>	<u>-</u>
	<u>\$ 602,867</u>	<u>\$ 587,4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48,043	\$ 784,332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52,562</u>
	<u>\$ 899,527</u>	<u>\$ 836,89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02,515	\$ 1,813,560
未上市（櫃）股票	<u>1,942,824</u>	<u>1,945,145</u>
	<u>\$ 3,845,339</u>	<u>\$ 3,758,705</u>

106 年度上述投資於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價及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一之(二)。

105 年度上述投資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於因停止交易，已就其帳面價值 2,217 仟元提列 2,217 仟元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一之(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7,308</u>	<u>\$ 129,37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 106 年處分帳面價值 9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69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2,582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305	\$ 18,68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305</u>	<u>\$ 18,6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472	\$ 159,815
減：備抵呆帳	(<u>2,236</u>)	(<u>2,561</u>)
	<u>\$ 204,236</u>	<u>\$ 157,25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 206,001	\$ 157,881
181~360 天	304	1,828
361 天以上	<u>167</u>	<u>106</u>
合 計	<u>\$ 206,472</u>	<u>\$ 159,8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149	\$ -
31 至 60 天	3	-
60 天以上	<u>3</u>	<u>1</u>
合 計	<u>\$ 155</u>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561	\$ 2,5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25</u>)	<u>-</u>
年底餘額	<u>\$ 2,236</u>	<u>\$ 2,561</u>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27,308	\$ 129,112
在製品	46,563	52,659
原物料	59,004	56,917
商品存貨	<u>184,207</u>	<u>157,232</u>
	<u>\$ 417,082</u>	<u>\$ 395,92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2,359 仟元及 890,51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827 仟元及 16,087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829 仟元及 79,00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696,122	\$ 1,457,024
投資關聯企業	<u>557,621</u>	<u>511,726</u>
	<u>\$ 3,253,743</u>	<u>\$ 1,968,750</u>

(一)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655,378	\$ 1,403,785
SK INNOVATION CO., LTD.	5,612	6,166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7,217	69,158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轉列庫藏股票	(<u>13,174</u>)	(<u>13,174</u>)
	<u>\$ 2,696,122</u>	<u>\$ 1,457,02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SK INNOVATION CO., LTD.	1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8,551	\$ 289,21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5,428	228,86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57,621</u>	<u>\$ 511,726</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層面，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6 月以每股價格 40.45 元取得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667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59	\$ 2,873
非流動資產	833,500	739,021
流動負債	(144,484)	(150,325)
權益	<u>\$ 692,475</u>	<u>\$ 591,56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8,551	\$ 289,217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32,193</u>	<u>\$ 282,85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9,096</u>	<u>\$ 6,755</u>
本年度淨利	\$ 855	\$ 3,923
其他綜合損益	<u>100,051</u>	<u>31,3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06</u>	<u>\$ 35,225</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7,453	\$ 569,396
非流動資產	443,879	78,504
流動負債	(905,244)	(355,185)
非流動負債	(9,750)	(16,060)
權益	<u>\$ 266,338</u>	<u>\$ 276,65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770	\$ 92,209
投資溢價	<u>136,658</u>	<u>136,6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5,428</u>	<u>\$ 228,86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827,013</u>	<u>\$ 2,536,547</u>
本年度淨利	(\$ 7,087)	\$ 3,6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87)</u>	<u>\$ 3,671</u>
自尚德汽車收取之股利	<u>\$ 1,107</u>	<u>\$ -</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44	\$	546,010	\$	5,320	\$	84,052	\$	86,243	\$	41,698	\$	361	\$	1,101,080							\$	361	\$	46	\$	56,881	\$	1,128,789		
增 添	-	-	-	269	-	6,613	-	1,045	-	160	-	3,982	-	44,766	-	46	-	56,881																
重 分 類	-	(285)	-	-	-	-	-	-	-	-	-	-	930	-	2,556	-	2,840							(361)	-	-	-	-	-	-		
處 分	-	-	-	-	(20,317)	(940)	-	-	-	(44)	(10,711)	-	(32,012)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5,425	\$	84,212	\$	91,111	\$	78,309	\$	46	\$	1,128,789							\$	46	\$	46	\$	56,881	\$	1,128,7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5,005	\$	274,945	\$	4,315	\$	49,489	\$	40,429	\$	21,169	\$	-	\$	605,352							\$	-	\$	-	\$	605,352	\$	605,352		
處 分	-	-	-	-	(19,800)	(940)	-	-	-	(44)	(10,711)	-	(31,495)							-	-	-	-	-	-	-	-	-	
重 分 類	-	(7)	-	-	-	-	-	-	-	-	-	-	-	-	-	(7)							-	-	-	-	-	-	-	-		
折舊費用	-	-	-	8,082	-	43,438	-	278	-	5,512	-	8,701	-	19,316	-	-	85,327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3	\$	3,653	\$	55,001	\$	49,086	\$	29,774	\$	-	\$	659,177							\$	-	\$	-	\$	659,177	\$	659,1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21,848	\$	233,723	\$	1,772	\$	29,211	\$	42,025	\$	48,535	\$	46	\$	469,612							\$	46	\$	46	\$	56,881	\$	469,612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5,425	\$	84,212	\$	91,111	\$	78,309	\$	46	\$	1,128,789							\$	46	\$	46	\$	56,881	\$	1,128,789		
增 添	-	-	-	-	-	6,932	-	2,200	-	1,000	-	3,282	-	26,542	-	55	40,011																	
重 分 類	-	-	-	-	-	3,645	-	-	-	-	-	275	-	56	(101)	3,875																	
處 分	-	-	-	-	(4,954)	-	-	(2,071)	(492)	(26,759)	-	-	(34,2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7,929	\$	7,625	\$	83,141	\$	94,176	\$	78,148	\$	-	\$	1,138,399							\$	-	\$	-	\$	1,138,399	\$	1,138,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3	\$	3,653	\$	55,001	\$	49,086	\$	29,774	\$	-	\$	659,177							\$	-	\$	-	\$	659,177	\$	659,177		
處 分	-	-	-	-	(1,673)	-	-	(1,877)	(492)	(26,759)	-	-	(30,801)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	-	8,107	-	42,517	-	472	-	5,505	-	8,589	-	29,279	-	-	94,469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7	\$	4,125	\$	58,629	\$	57,183	\$	32,294	\$	-	\$	722,845							\$	-	\$	-	\$	722,845	\$	722,8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3,741	\$	198,502	\$	3,500	\$	24,512	\$	36,993	\$	45,854	\$	-	\$	415,554							\$	-	\$	-	\$	415,554	\$	415,554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 器 設 備

2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7年

水 電 設 備

4至20年

雜 項 設 備

2至20年

租 賃 改 良

1至5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4,993		\$ 1,110,223			\$ 3,345,216	
增 添	-		53			53	
重 分 類	-		285			2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0,561</u>			<u>\$ 3,345,5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2,566			\$ 562,566	
重 分 類	-		7			7	
折舊費用	-		24,032			24,0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86,605</u>			<u>\$ 586,6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4,993</u>		<u>\$ 523,956</u>			<u>\$ 2,758,94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4,993		\$ 1,110,561			\$ 3,345,554	
增 添	-		1,050			1,0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1,611</u>			<u>\$ 3,346,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6,605			\$ 586,605	
折舊費用	-		24,107			24,1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10,712</u>			<u>\$ 610,7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4,993</u>		<u>\$ 500,899</u>			<u>\$ 2,735,8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05 年度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震星之評價為基礎。105 年度評價方法係採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其公允價值如下：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5,215	\$ 1,700
其 他	<u>562</u>	<u>731</u>
	<u>\$ 5,777</u>	<u>\$ 2,43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2,988	3,894
預付投資款	-	11,404
存出保證金	11,010	10,217
其他預付款	<u>1,491</u>	<u>-</u>
	<u>\$ 15,489</u>	<u>\$ 25,51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 1,510,000	\$ 1,68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200,000</u>
	<u>\$ 1,710,000</u>	<u>\$ 1,8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 ~ 1.01% 及 1.00% ~ 1.01%。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80,000	\$ 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70</u>)	(<u>641</u>)
	<u>\$ 878,730</u>	<u>\$ 679,35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合庫票券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880,000</u>	<u>(\$ 1,270)</u>	<u>\$ 878,730</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	\$ 200,000	(\$ 60)	\$ 199,940	0.562%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82)	199,718	0.45%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130)	99,870	0.85%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0)	19,990	0.83%	無	無
台灣票券(三)	30,000	(16)	29,984	0.83%	無	無
萬通票券	100,000	(130)	99,870	0.75%	無	無
合庫票券	30,000	(13)	29,987	0.662%	無	無
	<u>\$ 680,000</u>	<u>(\$ 641)</u>	<u>\$ 679,35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0,519</u>	<u>\$ 101,4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827</u>	<u>\$ 39,05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3,941	\$ 24,590
應付員工紅利	13,100	3,1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應付稅捐	2,810	2,847
應付退休金	2,495	1,721
應付電費燃料費	1,110	1,243
應付利息	757	1,021
應付設備款	-	1,386
其 他	<u>22,460</u>	<u>23,918</u>
	<u>\$ 79,773</u>	<u>\$ 62,92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859	\$ 1,721
暫收 款	224	1,115
遞延收入	<u>360</u>	<u>-</u>
	<u>\$ 2,443</u>	<u>\$ 2,83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35,122</u>	<u>\$ 34,010</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415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55)
期末餘額		<u>\$ 36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



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17	\$ 42,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08)	(36,789)
提撥短絀 (剩餘)	(1,491)	5,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1,491)	\$ 5,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986	(\$ 34,0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利息費用 (收入)	600	(551)
認列於損益	903	(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6
精算 (利益) 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305	-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243	-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1,77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23	296
雇主提撥	-	(5,427)
計畫資產支付	(2,971)	2,9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241	(\$ 36,78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2,241</u>	<u>(\$ 36,789)</u>	<u>\$ 5,4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u>422</u>	<u>(396)</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67</u>	<u>(396)</u>	<u>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765	-	765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56)	-	(1,056)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300)	-	(2,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91)</u>	<u>24</u>	<u>(2,567)</u>
雇主提撥	<u>-</u>	<u>(4,647)</u>	<u>(4,647)</u>
計畫資產支付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317</u>	<u>(\$ 41,808)</u>	<u>(\$ 1,4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34</u>)	(\$ <u>1,145</u>)
減少 0.25%	<u>\$ 1,073</u>	<u>\$ 1,1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5</u>	<u>\$ 1,156</u>
減少 0.25%	(\$ <u>1,012</u>)	(\$ <u>1,1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50</u>	<u>\$ 5,7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2,256	\$ 1,88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390</u>	<u>-</u>
	<u>\$ 2,646</u>	<u>\$ 1,889</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盈餘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2	\$ 11,572	\$ -	\$ -
現金股利	136,877	104,114	0.4562	0.347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現金股利	1,117,987	3.7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	(517)
相關所得稅	13	87
年底餘額	(\$ 76)	(\$ 14)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93,037	\$ 2,330,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34,863	544,3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51,392	18,136
年底餘額	\$ 3,179,292	\$ 2,893,037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804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04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804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04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年12月31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260</u>
<u>105年12月31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1,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208,594	\$ 219,048
利息收入	2,063	651
其 他	<u>5,412</u>	<u>6,075</u>
	<u>\$ 216,069</u>	<u>\$ 225,77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3,010)	\$ 70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592)	(6,1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717	(4,066)
什項支出	(5,191)	(3,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	(<u>54,600</u>)	(<u>2,217</u>)
	<u>(\$ 75,676)</u>	<u>(\$ 15,377)</u>

(三)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3,195)</u>	<u>(\$ 22,732)</u>



(四)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414	\$ 85,327
投資性不動產	24,107	24,032
無形資產	<u>1,777</u>	<u>3,140</u>
合計	<u>\$ 120,298</u>	<u>\$ 112,4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090	\$ 94,322
營業費用	<u>28,431</u>	<u>15,037</u>
	<u>\$ 118,521</u>	<u>\$ 109,3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	\$ 1,289
營業費用	<u>906</u>	<u>1,851</u>
	<u>\$ 1,777</u>	<u>\$ 3,140</u>

(五)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383	\$ 9,65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271</u>	<u>352</u>
	10,654	10,006
其他員工福利	<u>303,449</u>	<u>257,1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4,103</u>	<u>\$ 267,1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743	\$ 119,169
營業費用	<u>189,360</u>	<u>147,974</u>
	<u>\$ 314,103</u>	<u>\$ 267,14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 人及 409 人。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

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42%	2%
董監事酬勞	1.042%	2%

金 額

	<u>現</u>	<u>金</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3,100	\$ 3,100
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1,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592)	(8,068)
淨 損 益	(\$ 41,592)	(\$ 6,18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 5,130)	(\$ 4,248)
以前年度產生者	(473)	-
	(\$ 5,603)	(\$ 4,2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261)	(2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864)	(\$ 4,48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31,344</u>	<u>\$ 152,7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9,328	\$ 25,9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765	14,4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57	(864)
免稅所得	(254,811)	(39,7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73)	-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u>5,130</u>)	(<u>4,2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0,864</u>)	(<u>\$ 4,48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19 仟元及 90,862 仟元。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u>)	(<u>\$ 87</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3</u>	<u>\$ 86</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	\$ 5,155	\$ -	\$ 5,15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33	-	33
備抵呆帳	-	5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其他	-	1	-	1
	<u>\$ -</u>	<u>\$ 5,194</u>	<u>\$ 15</u>	<u>\$ 5,20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備抵呆帳	(132)	132	-	-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土地增值稅	513,536	-	-	513,53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1,044	(1,044)	-	-
其他	(1)	1	-	-
	<u>\$ 514,948</u>	<u>(\$ 67)</u>	<u>\$ 2</u>	<u>\$ 514,88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5	\$ -	(\$ 87)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0)	863	-	603
備抵呆帳	(196)	64	-	(132)
應付休假給付	(148)	-	-	(148)
土地增值稅	513,536	-	-	513,53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19	(71)	-	48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2,133	(1,089)	-	1,044
其他	-	(1)	-	(1)
	<u>\$ 515,269</u>	<u>(\$ 234)</u>	<u>(\$ 87)</u>	<u>\$ 514,948</u>



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13,536 仟元。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411	\$ 13,430
減損損失	<u>11,149</u>	<u>11,149</u>
	<u>\$ 33,560</u>	<u>\$ 24,579</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26,169	\$ 226,169
87 年度以後	<u>1,531,725</u>	<u>439,549</u>
	<u>\$ 1,757,894</u>	<u>\$ 665,71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278</u>	<u>\$ 143,66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5.3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新光紡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新光紡織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百分之百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5</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5</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股 數

	106年度	單位：仟股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527</u>	<u>299,3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0,786	\$ 20,901
1~5 年	44,901	1,883
超過 5 年	<u>-</u>	<u>-</u>
	<u>\$ 75,687</u>	<u>\$ 22,784</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 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13,358	\$ 134,238
1~5 年	291,801	341,507
超過 5 年	<u>399,789</u>	<u>447,918</u>
	<u>\$ 804,948</u>	<u>\$ 923,66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50,558	\$ -	\$ -	\$ 2,750,55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u>	<u>-</u>	<u>51,484</u>
合 計	<u>\$ 2,802,042</u>	<u>\$ 1,942,824</u>	<u>\$ -</u>	<u>\$ 4,744,866</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97,892	\$ -	\$ -	\$ 2,597,89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5,145	-	1,945,145
基金受益憑證	<u>52,562</u>	<u>-</u>	<u>-</u>	<u>52,562</u>
合 計	<u>\$ 2,650,454</u>	<u>\$ 1,945,145</u>	<u>\$ -</u>	<u>\$ 4,595,599</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
－權益投資	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36,079	\$ 77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4,866	4,595,59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07,849	2,762,82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貨幣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

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925	\$ 4,911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本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1,486 仟元及 21,24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7,449 仟元及 45,956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1	\$ 370,000	\$ 1,3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179,961</u>	<u>698,769</u>
		<u>\$ 549,961</u>	<u>\$ 2,038,769</u>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1.01	\$ 1,020,000	\$ 8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279,901</u>	<u>399,458</u>
		<u>\$ 1,299,901</u>	<u>\$ 1,259,4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10,000	\$ 1,880,000
－未動用金額	<u>2,950,000</u>	<u>2,230,000</u>
	<u>\$ 4,660,000</u>	<u>\$ 4,11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80,000	\$ 680,000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170,000</u>
	<u>\$ 950,000</u>	<u>\$ 85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36,912	\$ 90,663
	實質關係人	21,742	21,276
	子 公 司	-	15
		<u>\$ 158,654</u>	<u>\$ 111,95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16,717</u>	<u>\$ 4,44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4,730	\$ 13,1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60	33,389
	實質關係人	<u>13,059</u>	<u>13,570</u>
		<u>\$ 61,149</u>	<u>\$ 60,090</u>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6,209</u>	<u>\$ 14,886</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5,430</u>	<u>\$ 14,075</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7</u>	<u>\$ 8</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6,613	\$ 20,513
	實質關係人	<u>1,940</u>	<u>1,997</u>
		<u>\$ 28,553</u>	<u>\$ 22,510</u>
其他應收款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30	\$ 4,248
	實質關係人	<u>2</u>	<u>2</u>
		<u>\$ 5,132</u>	<u>\$ 4,250</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487</u>	<u>\$ 4,287</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69</u>	<u>\$ 21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234</u>	<u>\$ 5,6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6,235 <u>21,454</u>	\$ 91,898 <u>6,405</u>
		<u>\$ 67,689</u>	<u>\$ 98,303</u>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3,022</u>	<u>\$ 1,929</u>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5,611</u>	<u>\$ 4,626</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41 2,622 <u>180</u>	\$ 2,442 2,622 <u>100</u>
		<u>\$ 5,743</u>	<u>\$ 5,164</u>
存入保證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7,142 <u>5,191</u>	\$ 7,142 <u>5,160</u>
		<u>\$ 12,333</u>	<u>\$ 12,302</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700</u>	<u>\$ 1,70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754</u>	<u>\$ 1,564</u>

(六)背書保證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為本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2,060,000千元及2,060,000千元。其中與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分別為2,510,000千元及2,510,000千元。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背書及保證金額為240,000千元。

(七)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八)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

<u>關係人名稱</u>	<u>有價證券標的</u>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u>買入單位數</u>	<u>買入價款</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 (A 累) 台幣基金	800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0

2.

<u>關係人名稱</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賣出單位數</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 (A 累) 台幣基金	800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8	8

105 年度

1.

<u>關係人類別</u>	<u>有價證券標的</u>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u>買入單位數</u>	<u>買入價款</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 120,000

2.

<u>關係人類別</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賣出單位數</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120,010	\$ 1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已全部收、付訖。



(九)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5	\$ 12,998
退職後福利	<u>318</u>	<u>417</u>
	<u>\$ 13,783</u>	<u>\$ 13,4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 1,477,260
投資性不動產	1,931,052	1,237,515
其他金融資產	<u>1,700</u>	<u>1,700</u>
	<u>\$ 3,433,512</u>	<u>\$ 2,716,47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及 19,604 仟元。
-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 8,419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87		29.76		\$	713,846	
歐 元		215		35.57			7,633	
英 鎊		15		40.11			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229		4.565			5,6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8		35.57			636	
澳 幣		1		23.185			29	

105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47		32.25		\$	591,693	
歐 元		739		33.90			25,066	
英 鎊		117		39.61			4,6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1,336		4.617			6,16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英 鎊		19		36.61			7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41,592)	32.25 (美元：新台幣)	(\$ 6,18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是	\$ 250,000	\$ 250,000	\$ -	不低於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920,217	\$ 3,680,866	註 1

註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光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6	\$ 1,840,433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601,083	N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2	9,202,166	2,210,000	2,210,000	2,060,000	2,060,000	24%	9,202,166	N	Y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06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仟元） $\times 50\% = 4,601,08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仟元） $\times 20\% = 1,840,433$ （仟元）。

註 4：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2)依上述規定，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仟元） $\times 30\% = 2,760,65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仟元） $\times 10\% = 920,217$ （仟元）。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	\$ 49,526	-	\$ 49,526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	200	1,958	-	1,958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	6,081	148,366	3.51	148,36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	56,104	563,848	3.47	563,84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32	-	3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6,267	86,801	0.06	86,80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298	3,127	-	3,12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5	37,885	0.27	37,88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7,984	0.02	7,98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 公司法人董事	"	413	<u>10,083</u>	0.24	<u>10,083</u>	
					<u>\$ 909,610</u>		<u>\$ 909,610</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738	\$ 286,705	2.08	\$ 286,7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51,540	1,479,185	16.31	1,479,185	抵押 10,000 仟股予臺 灣新光商業銀行市 價 287,000 仟元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5,000	20,400	1.08	20,4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39,825	0.69	39,82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92,528	0.43	92,528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	200	31,560	2.22	31,56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1	11,633	0.05	11,63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	41,275	1,565,577	3.31	1,565,577	抵押 32,000 仟股予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市 價 1,213,760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650	263,362	3.32	263,3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3,540	\$ 42,499	9.83	\$ 42,49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228	12,065	0.03	12,06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801	11,098	0.01	11,09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29	1,543	0.01	1,54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新光 紡織公司法人董事 為同一人	"	770	29,749	0.20	29,74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804	36,253	0.27	36,25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未實現處分利益				(36,253) (8,911)		(36,253) (8,911)	
				<u>\$ 3,878,818</u>		<u>\$ 3,878,818</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94	0.01	\$ 494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0	11,767	0.71	11,767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6,300	0.53	16,3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	2,989	1.79	2,989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685	0.04	685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8,594	2.18	8,594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5,000	5.76	15,00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50	45,500	2.98	45,500	
	WPI-High Street LLC	無	"	-	25,979	35.71	25,979	
					<u>\$ 127,308</u>		<u>\$ 127,308</u>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三：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五：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六：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七：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八：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四小段 750-753 地號	106.12.01	士林區陽明段 750 地號 75/06/12 751 地號 75/11/20 752 地號 75/11/20 753 地號 99/04/29	\$ 173,285	\$ 1,580,423	餘 79,422 仟元點 交款未收取	\$ 1,392,0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利益	不動產事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 1,510,171 仟元 飛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 1,496,133 仟元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36,912	11.3%	合約期間	—	—	\$ 26,613	12.18%	註 1

註一：月結 45 天付款。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5,490	100.00	\$ 2,633,293	\$ 1,269,517	\$ 1,269,150	註二、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32,193	855	418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5,612	(478)	(478)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6 巷 9 之 1 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50	55.00	57,217	(21,709)	(11,940)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6 巷 9 之 1 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25,428	(7,087)	(2,36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8,582	3,405	3,405	孫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三：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由 SK INNOVA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5,900	\$ -	\$ -	\$ 5,900	100	(\$ 478)	\$ 5,612	\$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5,900	\$ 5,900	\$ 5,521,3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它補充資訊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度	105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87,904	2,191,706	1,496,198	68.27
投資	4,563,747	4,430,676	133,071	3.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09,668	486,864	22,804	4.68
投資性不動產	4,990,880	5,187,346	(196,466)	(3.79)
其他無形資產	2,515	3,137	(622)	(19.83)
其他資產	20,698	32,755	(12,057)	(36.81)
資產總額	13,775,412	12,332,484	1,442,928	8.53
流動負債	3,673,518	3,609,878	63,640	1.76
非流動負債	852,914	858,705	(5,791)	(0.67)
負債總額	4,526,432	4,468,583	57,849	1.29
股本	3,000,413	3,000,413	-	-
資本公積	2,646	1,889	757	40.07
保留盈餘	3,033,065	1,925,167	1,107,898	57.55
其他權益	3,179,216	2,893,023	286,193	9.89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	-
母公司業主權 益總額	9,202,166	7,807,318	1,394,848	17.87
非控制權益	46,814	56,583	(9,769)	(17.26)
權益總額	9,248,980	7,863,901	1,385,079	17.61
針對兩期差異達資產總額1%約137,754千元且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87,951	1,339,575	148,376	11.08
營業成本	1,202,010	1,034,202	167,808	16.23
營業毛利	285,941	305,373	(19,432)	(6.36)
營業費用	411,877	343,923	67,954	19.76
營業淨損	125,936	38,550	87,386	22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7,441	184,967	1,322,474	714.98
稅前淨利	1,381,505	146,417	1,235,088	843.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066	(4,193)	153,259	-
本期淨利	1,232,439	150,610	1,081,829	718.30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淨損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損失 87,386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 19,432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67,954 仟元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 1,322,474 仟元，主要係其他利益增加 1,332,000 仟元所致。
 - (3)稅前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 1,235,088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損增加 87,386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1,322,474 仟元所致。
 - (4)本期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 1,081,829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1,235,088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53,259 仟元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考量經營狀況及經驗推估一〇七年預計銷售數量約 7,645 仟碼。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全 年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全 年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06	715,594	(220,318)	1,652,435	(116,434)	(33,000)	1998,27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220,318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及支付所得稅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652,435仟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16,434，主要係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全 年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全 年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07	1,998,277	281,262	0	(2,045,464)	—	234,07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增加公司投資廣度，落實多角化經營，選擇適當投資標的。目前主要轉投資整體而言係處獲利狀態。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39-142 頁。

(2) 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利率水準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且本年度借款金額亦略為增加，使得 106 年度利息費用仍較 105 年度增加 237 千元，本公司目前融資仍以短期為主，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同時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39-142 頁。

(2) 匯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收到外匯時視當時匯率走勢及資金需求轉換幣別，並適時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且隨時注意國際政經情勢，蒐集匯率資訊，研判對整體損益之影響，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6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0.62%，預測 107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1.21%。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原、物料價格及各項成本的變動，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預估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812 萬元。

(2)通貨膨脹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考量市場因素適時調整庫存與產品售價，並力求降低成本以減少對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計劃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研發期間預估費用約新台幣 3,112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頌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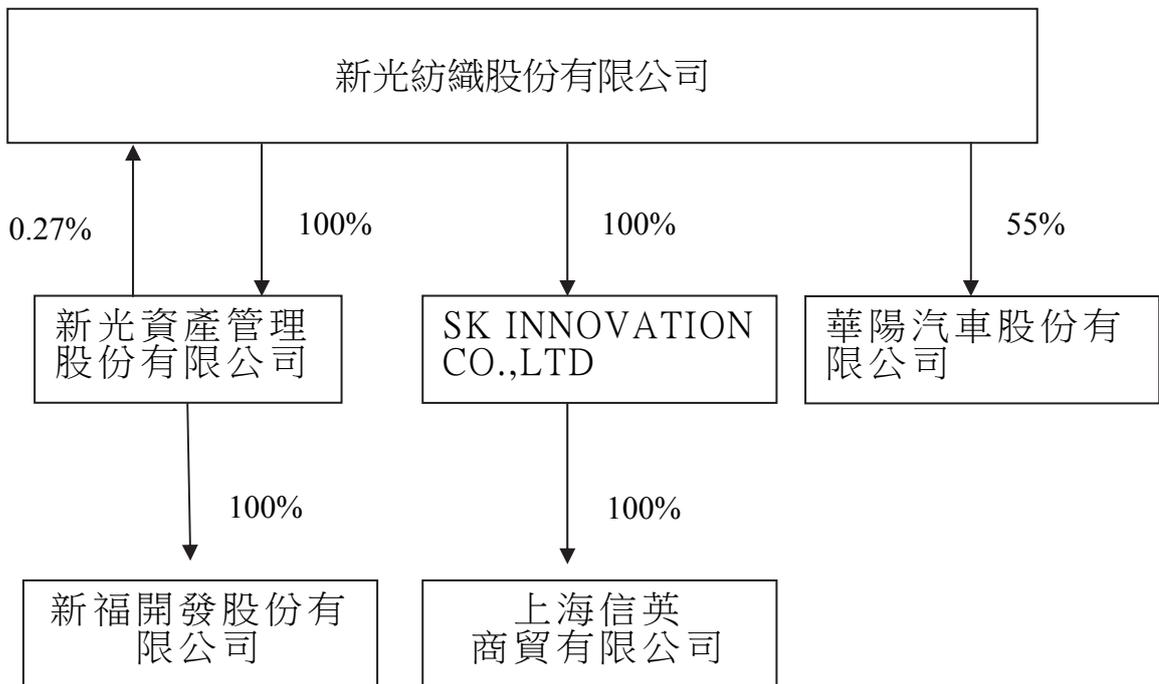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持有與實質控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 (股)公司	44.06.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 123 號 6-7 樓	3,000,413	生產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等，並經營有關之貿易事業
新光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9.09.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54,906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SK INNOVATION CO., LTD.	101.03.15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5,900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信英商貿 有限公司	101.08.17	上海市閔行區 程家橋路258號 10幢402室	5,900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華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10	新北市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366巷9 之1號	150,000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新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09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00,000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詳如前揭2.各關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股)公司	董 事 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19,650,000	6.55%
	董 事	代表人：吳昕紘 代表人：趙國華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獨 立 董 事	成漢傑	0	-
	獨 立 董 事	嚴心雋	0	-
	獨 立 董 事	羅嘉希	0	-
	總 經 理	邱 錦 發	290	-
從屬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 司	董 事 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25,490,646	100.00%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紘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勝		
	董 事	代表人：邱 錦 發		
	董 事	代表人：張 淑 娣		
	監 察 人	代表人：吳 東 昇		
	監 察 人	代表人：洪 士 琪		
	監 察 人	代表人：黃 承 平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 清 欽		
總 經 理	吳 昕 恩			
SK INNOVATION CO., LTD.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邱 錦 發	200,000	100.00%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 公司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邱 錦 發	-	100.00%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 淑 娣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8,250,000	55.00%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紘			
董 事	代表人：趙 國 華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駱定發	20,000,000	100.00%
	董事	代表人：張清欽		
	董事	代表人：張淑娣		
	監察人	代表人：邱錦發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收	業入	營利	業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新光紡織(股)公司	3,000,413	12,599,917	3,397,751	9,202,166	1,351,910		(140,642)		1,242,208	4.15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	3,799,554	1,121,098	2,678,456	150,422		27,818		1,269,517	49.80
SK INNOVATION CO., LTD.	5,900	5,612	-	5,612	-		-		(478)	(2.39)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5,900	7,491	1,879	5,612	-		(438)		(478)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8,519	14,487	104,032	-		(16,776)		(21,709)	(1.45)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69,133	551	768,582	6,823		4,102		3,405	0.1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54,906	—	100.00%	—	—	—	—	股數803,829 金額13,174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06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 全面改選董事。 2.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現金減資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除現金減資案撤回未辦理外，其餘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均已順利執行完成。 2.訂定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基準日。 3.105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3,100,000 元；員工配發現金酬勞新台幣 3,100,00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876,732 元。 4.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為員工酬勞發放日。 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為現金股利及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發放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處罰	改善情形
106.11.23	金管證發罰字第 1060041476 號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核處公司之行為之負責人行政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本公司日後將更審慎注意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法令
107.01.23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340 號	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申報規定	違約金新台幣 3 萬元	本公司已於 107.01.10 公告完成，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以符合相關法令
107.04.16	金管證發罰字第 1070307791 號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核處公司之行為之負責人行政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本公司日後將更審慎注意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法令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恩